

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2021年12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 POY 等材料。原材料成本在公司产品成本中所占比重较大。POY 价格受石油价格波动、国内外供需市场影响而波动时，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若关键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剧烈波动，而公司未能够采取有效措施平抑原材料价格变化造成的不利结果，或者供应商的供货能力、供货质量发生不利于公司的变化，将可能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针织布及工业基布小企业众多，竞争较为激烈，报告期内受到宏观经济和下游行业需求波动，以及突发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市场价格变动较大。随着同类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公司竞争压力将逐步增大，若不能在竞争中取得优势，或者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运营状况等外部因素影响，将可能对自身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并可能导致收入、利润下滑的风险。
3、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7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分别为 53,416,644.96 元、85,397,377.68 元及 80,910,483.2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74%、77.93%及 96.12%，占比较高。虽然公司不存在对少数客户的重大依赖，但如果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出现前五大客户需求下降或新客户开拓收效慢的情况，将直接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
4、公司治理风险	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不够健全。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很短，高管团队协作尚不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并在生产经营中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规范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风险。
5、技术更新风险	近年来，为顺应发展趋势，行业内众多企业引进生产设备，进军高端产品市场。目前行业处于从低端向中高端转变的阶段，行业技术更新换代是必然现象。技术的更新使行业内的企业同时面临市场不确定的风险。
6、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是公司能长期保持技术优势并对市场做出快速反应的保障。能否维持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和未来发展的潜力。公司一贯注重对

	核心技术人员激励，建立健全了一套行之有效的激励制度，鼓励技术创新和专利开发，为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科研和生活条件，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培养员工的归属感和认同感。自公司成立以来，技术队伍不断扩大并保持稳定，虽然公司已采取了多种措施稳定技术人员队伍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核心技术人才的流失将是公司潜在的风险，这将对公司的经营及保持持续的经营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7、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徐飞和章绮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权益带来风险。
8、应收款项回收风险及坏账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账面余额分别为 23,662,401.39 元、32,523,448.98 和 38,874,435.09 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并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重大业务合同的增加，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虽然公司通过多年经营，积累了一批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固、信用良好、财务状况良好的长期客户，但若该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损失的风险。
9、关联方交易及资金拆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较多与关联方之间采购、销售及资金拆借的情形，其中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7 月份公司向关联方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产品、接受劳务占当年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6.68%和 1.98%、0.35%；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7 月份向关联方嘉兴博高纺织有限公司、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97%、5.25%、0.23%。此外，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7 月份公司向关联方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博高纺织有限公司、徐飞、章绮函、黄建芬借入资金，发生额合计分别为 121,644,136.52 元、125,170,693.49 元、95,545,000.00 元。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采购、销售的业务合同，向以上关联方的采购或销售价格符合市场行情，未有明显异常，具有必要性。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借款协议，结合市场利率水平协商确定利率，未对公司资产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尽管如此，若公司不能对关联资金拆借进行有效管理，依然存在资产被不当占用或导致公司利益受损等风险。
10、对外投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尽管报告期内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但若因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发生波动，导致公司对外投资的企业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投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徐飞、章绮函、徐明良、黄建芬、杨于峰、杨明辉、陈敏、吴张群、程德斌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年9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徐飞、章绮函、徐明良、黄建芬、杨于峰、杨明辉、陈敏、吴张群、程德斌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年9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

	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	-----------------------------------

承诺主体名称	徐飞、章绮函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9 月 2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 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承诺主体名称	徐飞、章绮函、徐明良、黄建芬、杨于峰、杨明辉、陈敏、吴张群、程德斌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9 月 2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竞业限制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有关上述竞业禁止/竞业限制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本人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损失的，由本人承担。

承诺主体名称	徐飞、章绮函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年9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关于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事项的承诺:如公司因报告期内未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以及因此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实际控制人愿全额承担。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7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5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6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28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0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8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49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7
六、 商业模式	70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71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8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4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4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84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84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5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86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6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88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8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0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9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2
一、 财务报表	92
二、 审计意见	103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3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24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8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42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62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71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71
十、	重要事项	179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0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0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1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81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83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86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87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7
	主办券商声明	188
	律师事务所声明	189
	审计机构声明	190
	评估机构声明	191
第七节	附件	19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天祥新材	指	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银、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股转系统公司、全国股转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推荐业务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规定》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7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POY	指	涤纶长丝预取向丝，即未完全拉伸的涤纶长丝
DTY	指	涤纶长丝拉伸变形丝，即拉伸后的涤纶长丝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MA28BD812D	
注册资本	5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徐飞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22 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工业园区创业路 588 号	
电话	0573-86578835	
传真	0573-86578835	
邮编	314306	
电子信箱	472131654@qq.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章绮函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17	纺织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17	纺织业
	C176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C1761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织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311	耐用消费品与服装
	131112	纺织品、服装与奢侈品
	13111213	纺织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17	纺织业
	C176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C1761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织造
经营范围	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化纤加弹丝、家用纺织制成品、皮革制品、毛皮制品、服装、金属配件、电子元件、纺织面料制造、加工、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房屋租赁。	
主营业务	纬编布、DTY、经编布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

股票简称	天祥新材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持 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 冻结 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徐飞	35,000,000	70%	是	是	否	16,777,037	0	0	0	8,750,000
2	章绮函	15,000,000	30%	是	是	否	13,729,163	0	0	0	3,750,000
合计	-	50,000,000	100%	-	-	-	30,506,200	0	0	0	12,500,00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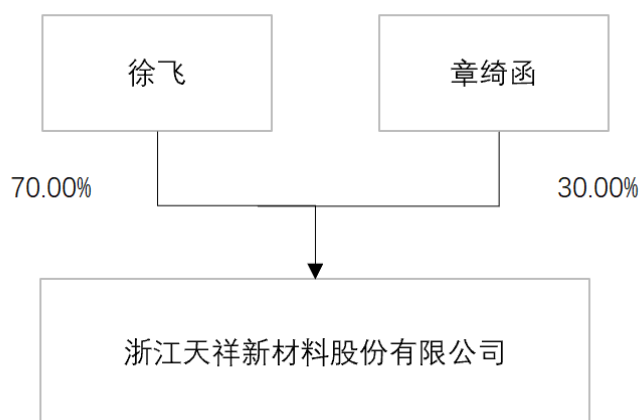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徐飞直接持有公司 7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徐飞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 年 10 月 27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11 年 10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销售；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嘉兴博高纺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3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0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嘉兴博高纺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9 月至今，任嘉兴博高纺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七十一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徐飞直接持有公司 70%股份，徐飞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施加决定性影响，章绮函直接持有公司 30%股份，章绮函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徐飞与章绮函系配偶关系。二人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及决策、管理层人员的任免亦有实质影响。因此，认定徐飞与章绮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徐飞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33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11年10月至2017年2月，任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销售；2016年5月至2019年7月，任嘉兴博高纺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3月至2021年9月，任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20年5月至2020年6月，任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0年6月至今，任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6月至2021年9月，任嘉兴博高纺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嘉兴博高纺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2
姓名	章绮函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32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职业经历	章绮函，女，198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6月至2015年6月，任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2015年7月至2016年1月，任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销售；2016年2月至2017年2月，任嘉兴博高纺织有限公司销售；2016年5月至2019年7月，任嘉兴博高纺织有限公司经理；2017年3月至2020年4月，任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年5月至2020年6月，任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6月至2021年7月，任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期间	实际控制人
1	2017年2月至2020年5月	黄建芬
2	2020年5月至2021年6月	徐飞
3	2021年6月至今	徐飞、章绮函

2020年5月，黄建芬将其持有的公司前身天祥有限100%股权分别转让给博高纺织、徐飞，本次股权转让后，黄建芬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徐飞。2021年6月，博高纺织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徐飞、章绮函，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徐飞、章绮函夫妻。因黄建芬系徐飞母亲，徐飞与章绮函系配偶关系，变动前后的实际控制人之间均系直系亲属关系，故前述实际控制人变动不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徐飞	35,000,000	70%	自然人	否
2	章绮函	15,000,000	30%	自然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徐飞与章绮函系配偶关系。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 股东	是否为三类 股东	具体情况
1	徐飞	是	否	否	-
2	章绮函	是	否	否	-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2017 年 2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7 年 1 月 9 日，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7]第 33000027916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的名称为“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6 日，上海竹默贸易有限公司、黄建芬签署《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2 月 6 日，天祥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1）通过天祥有限公司章程；（2）选举黄建芬为天祥有限执行董事，选举徐明良为监事，聘任黄建芬为经理。

2017 年 2 月 8 日，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天祥有限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MA28BD812D）。根据该《营业执照》及设立时的章程，天祥有限设立时的具体信息如下：

1) 企业名称：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2) 企业住所：海盐县通元镇工业园区创业路 6 号；

3) 法定代表人：黄建芬；

4)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 经营范围：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化纤加弹丝、家用纺织制成品、皮革制品、毛皮制品、服装、金属配件、电子元件、纺织面料制造、加工、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房屋租赁（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8 日至长期。

天祥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	------	-------	-------	--------

号			(万元)	(万元)	
1	上海竹默贸易有限公司	货币	2,700	0	90%
2	黄建芬	货币	300	0	10%
合计			3,000	0	100%

2、2017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28日，天祥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1）股东上海竹默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祥有限的89%股权无偿转让给黄建芬；（2）股东上海竹默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祥有限的1%股权无偿转让给章智辉，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7年6月28日，转让方上海竹默贸易有限公司分别与受让方黄建芬、章智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竹默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祥有限89%股权无偿转让给黄建芬；约定上海竹默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祥有限1%股权无偿转让给章智辉。

2017年8月3日，黄建芬实缴了131万元注册资本。

2017年8月28日，天祥有限于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黄建芬	货币	2,970	131	99%
2	章智辉	货币	30	0	1%
合计			3,000	131	100%

2017年8月31日，黄建芬实缴了1500万元注册资本，截至2017年8月31日，天祥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黄建芬	货币	2,970	1,631	99%
2	章智辉	货币	30	0	1%
合计			3,000	1,631	100%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前，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故股权转让对价为0。

3、2019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9年6月27日，天祥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1）股东章智辉以人民币30万元将其持有的天祥有限1%股权转让给黄建芬；（2）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股东黄建芬以货币认缴出资，在2037年12月31日前出资到位。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9年6月27日，转让方章智辉与受让方黄建芬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章智辉以人民币30万元将其持有的天祥有限1%股权转让给黄建芬。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祥有限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2日，天祥有限于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此次股权转让、增资、公司类型的工

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天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黄建芬	货币	5,000	2,970	100%
合计			5,000	2,970	100%

截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黄建芬实缴了 10,375,000 元，天祥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黄建芬	货币	5,000	4,007.50	100%
合计			5,000	4,007.5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前，章智辉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为 0，股权转让金额为 30 万元，经核查，章智辉所持有的天祥有限股权系代黄建芬持有，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款未支付。

4、2020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5 月 20 日，天祥有限股东黄建芬作出股东决定：（1）同意股东黄建芬以人民币 2541.71 万元将其持有的天祥有限 66.66% 股权（其中实缴出资额 2671.4 万元，认缴金额 661.6 万元）转让给嘉兴博高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高纺织”）；（2）同意股东黄建芬以人民币 1271.23 万元将其持有的天祥有限 33.34% 股权（其中实缴出资额 1336.1 万元，认缴金额 330.9 万元）转让给徐飞；（3）选举徐飞为天祥有限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选举章绮函为监事，聘任徐飞为经理。通过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5 月 20 日，转让方黄建芬分别与受让方嘉兴博高纺织有限公司、徐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建芬以人民币 2541.71 万元将其持有的天祥有限 66.66% 股份转让给嘉兴博高纺织有限公司；约定黄建芬以人民币 1271.23 万元将其持有的天祥有限 33.34% 股份转让给徐飞。

2020 年 5 月 21 日，天祥有限于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嘉兴博高纺织有限公司	货币	3,333	2,671.40	66.66%
2	徐飞	货币	1,667	1,336.10	33.34%
合计			5,000	4,007.50	100%

根据黄建芬、博高纺织以及徐飞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在后续徐飞、章绮函应付博高纺织债务时予以抵扣，详见“7、2021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部分。

5、2020 年 6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0 年 6 月 22 日，天祥有限的股东博高纺织、徐飞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就天祥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天祥新材进行了约定。2020 年 6 月 22 日，天祥新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会并形成决议，决定公司整体变更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5 月 31 日，由全体 2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股东，整体变更后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折合股份为 5,000 万股），由天祥新材全体出资者以其拥有的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天祥新材净资产认购并补足认购股份。

全体发起人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天祥有限整体变更为天祥新材的主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0 年 6 月 22 日，海盐东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盐东致会审[2020]22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天祥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 37,543,097.58 元。

2021 年 9 月 17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原有限公司进行追溯审计，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原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 37,671,137.88 元；

2021 年 9 月 20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原有限公司进行追溯评估，经评估：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原有限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为 4,213.61 万元。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新确认公司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的议案》和《关于确认公司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的议案》确认，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公司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为 37,671,137.88 元。同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37,671,137.88 元为基数，折合股本 3,754.30 万股，超过部分 128,137.88 元记入公司资本公积，净资产折合股本小于注册资本的不足部分由发起人自行按出资比例认购补足。

2020 年 6 月 22 日，天祥新材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发起设立天祥新材的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选举了天祥新材的董事（非职工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并组成了天祥新材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28 日，天祥新材办理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6、2021 年 6 月，股份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实缴注册资本

2021 年 6 月 3 日，博高纺织、徐飞、公司签署《债转股协议书》，约定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博高纺织对公司享有的拟转股债权为 4,480,000 元，徐飞对公司享有的拟转股债权为 529,056.73 元，上述债权全部转为股权。

2021 年 8 月 25 日，嘉兴东兴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东兴评报（2021）第 72 号”《徐飞、嘉兴博高纺织有限公司以对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债权转股权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本次债转股的债权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在持续使用资产前提下，评估后的资产总计为人民币 5,009,056.73 元，其中博高纺织对天祥新材债权的评估值为 4,480,000 元，徐飞对天祥新材债权的评估值为 529,056.73 元。

本次债权转为股权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	---------	------	----------	----------	--------

1	博高纺织	净资产	25,026,164.00	25,026,164.00	66.66%
		货币	3,823,836.00	1,000,000.00	
		其他（债转股）	4,480,000.00	4,480,000.00	
2	徐飞	净资产	12,516,836.00	12,516,836.00	33.34%
		货币	3,624,107.27	2,700,000.00	
		其他（债转股）	529,056.73	529,056.73	
合计			50,000,000.00	46,252,056.73	100%

博高纺织、徐飞以其享有的对公司债权出资，属于非货币资产出资，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其依法享有的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的债权，转为公司股权”，本次出资的债权系博高纺织、徐飞对公司享有的合法债权，且本次债权出资已经依法履行了评估程序，评估价值不低于本次出资额，本次出资合法有效。

7、2021年6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一致同意：（1）同意股东博高纺织以人民币1500万元将其持有的公司30%股份转让给章绮函；（2）同意股东博高纺织以人民币1833万元将其持有的公司36.66%股份转让给徐飞。通过章程修正案。

2021年6月28日，转让方博高纺织分别与受让方章绮函、徐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博高纺织以人民币1500万元将其持有的公司30%股份转让给章绮函；约定博高纺织以人民币1833万元将其持有的公司36.66%股份转让给徐飞。

2021年6月28日，公司于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徐飞	净资产	26,280,099.91	26,280,099.91	70%
		货币	5,727,044.98	3,249,955.00	
		其他（债转股）	2,992,855.11	2,992,855.11	
2	章绮函	净资产	11,262,900.09	11,262,900.09	30%
		货币	1,720,898.29	450,045.00	
		其他（债转股）	2,016,201.62	2,016,201.62	
合计			50,000,000.00	46,252,056.73	100%

截至2021年7月31日，徐飞、章绮函已缴纳全部注册资本。

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徐飞	净资产	26,280,099.91	26,280,099.91	70%
		货币	5,727,044.98	5,727,044.98	

		其他（债转股）	2,992,855.11	2,992,855.11	
2	章绮函	净资产	11,262,900.09	11,262,900.09	30%
		货币	1,720,898.29	1,720,898.29	
		其他（债转股）	2,016,201.62	2,016,201.62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徐飞、章绮函、黄建芬与博高纺织的说明，博高纺织与章绮函、徐飞的股权转让款实际按实缴金额 3,050.62 万元作价，徐飞和章绮函已向博高纺织实际支付的 548 万元，剩余 2,502.62 万元未付的原因系：2020 年 5 月博高纺织受让黄建芬股权时的股权转让对价为 2,541.71 万元，博高纺织一直未支付该笔股权转让款，基于黄建芬与徐飞系母子关系，与章绮函系婆媳关系，故黄建芬将该笔 2,541.71 万元的债权无偿转让给了徐飞、章绮函，徐飞、章绮函受让对博高纺织的债权后，对应付博高纺织的 2,502.62 万元债务予以冲抵。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出资瑕疵

公司 2020 年 6 月股改时因审计机构不具有证券、期货资格，未进行评估而存在瑕疵。天祥新材启动“新三板挂牌”工作后，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审计机构对股改基准日数据进行审计，评估机构对股改基准日公司资产进行追溯评估，故已履行追溯审计、评估程序，并经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确认，已对股改瑕疵进行了补正。。

2.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代持

经核查，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公司股东为 2 名自然人黄建芬和章智辉，其中黄建芬持有公司股权 99%，章智辉持有公司股权 1%。根据公司说明及黄建芬、章智辉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并经二人补充出具《确认函》，章智辉系代黄建芬持股，章智辉系黄建芬儿媳章绮函的弟弟。2019 年 6 月 27 日，天祥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章智辉将其持有的天祥有限 1%股权转让给黄建芬。该次股权转让对股权代持进行全部清理，股权转让款无需实际支付。该次清理后，公司股东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形。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徐飞	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6月22日	2023年6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88年10月	本科	-
2	章绮函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1年9月28日	2023年6月21日	中国	无	女	1989年2月	本科	-
3	徐明良	董事/销售总监	2021年9月28日	2023年6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64年7月	高中	-
4	黄建芬	董事	2021年9月28日	2023年6月21日	中国	无	女	1966年5月	小学	-
5	杨于峰	董事	2020年6月22日	2023年6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6月	本科	-
6	杨明辉	监事会主席	2021年9月28日	2023年6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3月	本科	-
7	陈敏	监事	2020年6月22日	2023年6月21日	中国	无	女	1987年11月	大专	-
8	吴张群	监事	2020年6月22日	2023年6月21日	中国	无	女	1972年3月	大专	-
9	程德斌	生产总监	2021年9月28日	2023年6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87年5月	初中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徐飞	徐飞，男，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10月至2017年2月，任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销售；2016年5月至2019年7月，任嘉兴博高纺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3月至2021年9月，任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20年5月至2020年6月，任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0年6月至今，任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6月至2021年9月，任嘉兴博高纺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嘉兴博高纺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	章绮函	章绮函，女，198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6月至2015年6月，任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2015年7月至2016年1月，任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销售；2016年2月至2017年2月，任嘉兴博高纺织有限公司销售；2016年5月至2019年7月，任嘉兴博高纺织有限公司经理；2017年3月至2020年4月，任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年5月至2020年6月，任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6月至2021年7月，任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	徐明良	徐明良，男，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9月至今，先后任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董事，现任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5月至2019年7月，任嘉兴博高纺织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2月至2020年5月，任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9月

		至今，任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销售总监。
4	黄建芬	黄建芬，女，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12月至2020年6月，任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2月至2020年5月，任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7月至今，先后任嘉兴博高纺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现任嘉兴博高纺织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6月至今，任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杨于峰	杨于峰，男，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至2005年3月，任海盐涵普电测仪器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2005年4月至2009年3月，任海盐华电创业电子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2009年4月至2017年4月，任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销售部销售；2017年5月至今，任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任嘉兴博高纺织有限公司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嘉兴博高纺织有限公司经理。
6	杨明辉	杨明辉，男，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11月至2013年12月，任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1月至2015年6月，自主创业；2015年7月至2017年2月，任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7	陈敏	陈敏，女，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3月至2018年2月，任海盐北威电池有限公司财务；2018年3月至今，任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2020年6月至今，任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8	吴张群	吴张群，女，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1月至2013年2月，任海盐展祥标准件厂主办会计；2013年3月至2016年2月，任嘉兴拓肯电子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6年2月至2017年2月，待业；2017年3月至今，任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20年6月至今，任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2月至今，任嘉兴禾源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经理。。
9	程德斌	程德斌，男，198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2月至2014年12月，任晋江市荣耀纤维制品有限公司机修员；2015年1月至2018年5月，任江西旭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设备主管、生产主管；2018年6月至今，任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8,429.26	15,148.17	12,562.4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699.28	4,249.88	3,800.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699.28	4,249.88	3,800.98
每股净资产（元）	1.14	1.07	1.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4	1.07	1.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07%	71.93%	69.74%
流动比率（倍）	0.55	0.5	0.54
速动比率（倍）	0.47	0.43	0.4
项目	2021 年 1 月—7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417.96	10,957.64	10,958.44
净利润（万元）	306.90	-60.09	92.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6.90	-60.09	92.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1.59	-108.54	48.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1.59	-108.54	48.74
毛利率（%）	13.19%	8.45%	10.16%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6.69%	-1.46%	2.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14%	-2.63%	1.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1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1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5	10.37	13.02
存货周转率（次）	6.27	8.36	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95.18	1,754.54	-62.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0	0.44	-0.02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8、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

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2+Ei \times Mi/M0-Ej \times Mj/M0 \pm Ek \times 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基本每股收益=P0/S，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开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电话	029-88365835
传真	029-88365835
项目负责人	汤文奇
项目组成员	闵令云、郑雯佳、贺斌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滨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907 室
联系电话	021-68406922
传真	021-68869532
经办律师	邵艳贞、王波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金才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333 号万豪大厦 C 区 10 层
联系电话	022-23733333
传真	022-23718888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春波、孙承芳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宇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沪太路 1111 弄 5 号 501-7 室
联系电话	021-63788398
传真	021-63767768
经办注册评估师	潘向阳、金俊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纬编布	纬编针织布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营业务-DTY	化纤加弹丝、高弹丝、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营业务-经编布	主要运用于运动装、日常服饰与时装等领域。

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是一家专业研发、生产和销售化纤加弹丝、纬编针织布、家用纺织、皮革毛皮制品等产业的企业。公司拥有数字式纱线张力仪、高速加弹机等自动化设备，针织产品年生产力可达 12000 吨。公司现已开发纬编针织产品二十余种，产品热销全国 20 多个各省、市、及自治区，并与国内众多知名厂家实现配套销售。公司被评选为 2018 年小微企业成长之星、成长之星工业企业、海盐县诚信守法示范企业；2019 年被评为省科技型中小企业；2020 年公司入选海盐第一批数字工厂（车间）名单。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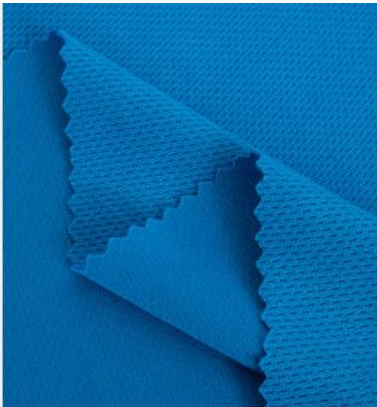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化纤加弹丝和针织面料两大类，主要运用于日常服饰、运动服、家纺制品等领域。织成的织物具有弹性好、色泽均匀、柔软亲肤、耐磨透气、使用寿命长等特点。

化纤加弹丝的介绍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简介、特点及用途
化纤加弹丝	涤纶 DTY		根据原料不同，可分为涤纶 DTY，锦纶 DTY 等，公司主要以涤纶 DTY 为主。主要用于织造各类服装面料、里料及装饰织物的优质原料。 化纤加弹丝根据下游织机以及纺织品风格需要，又可以分为低弹 DTY、中弹 DTY 以及高弹 DTY 等，公司以高弹丝 DTY 产品为主。

针织面料按照不同方法归类，可划分成不同的产品种类，用于不同的产成品。其中，根据针织手法的不同，可分为纬编面料、经编面料，具体介绍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简介、特点及用途
------	------	------	------------

针织面料	纬编面料		延展性：纬编纵向与横向都有较好的延展性 拆散性：纬编容易拆散，较易卷边、脱散
针织面料	经编面料		延展性：经编延伸度有限，通常是横向稍微有一些，纵向基本没有 拆散性：经编不容易拆散，定型性好，不卷边脱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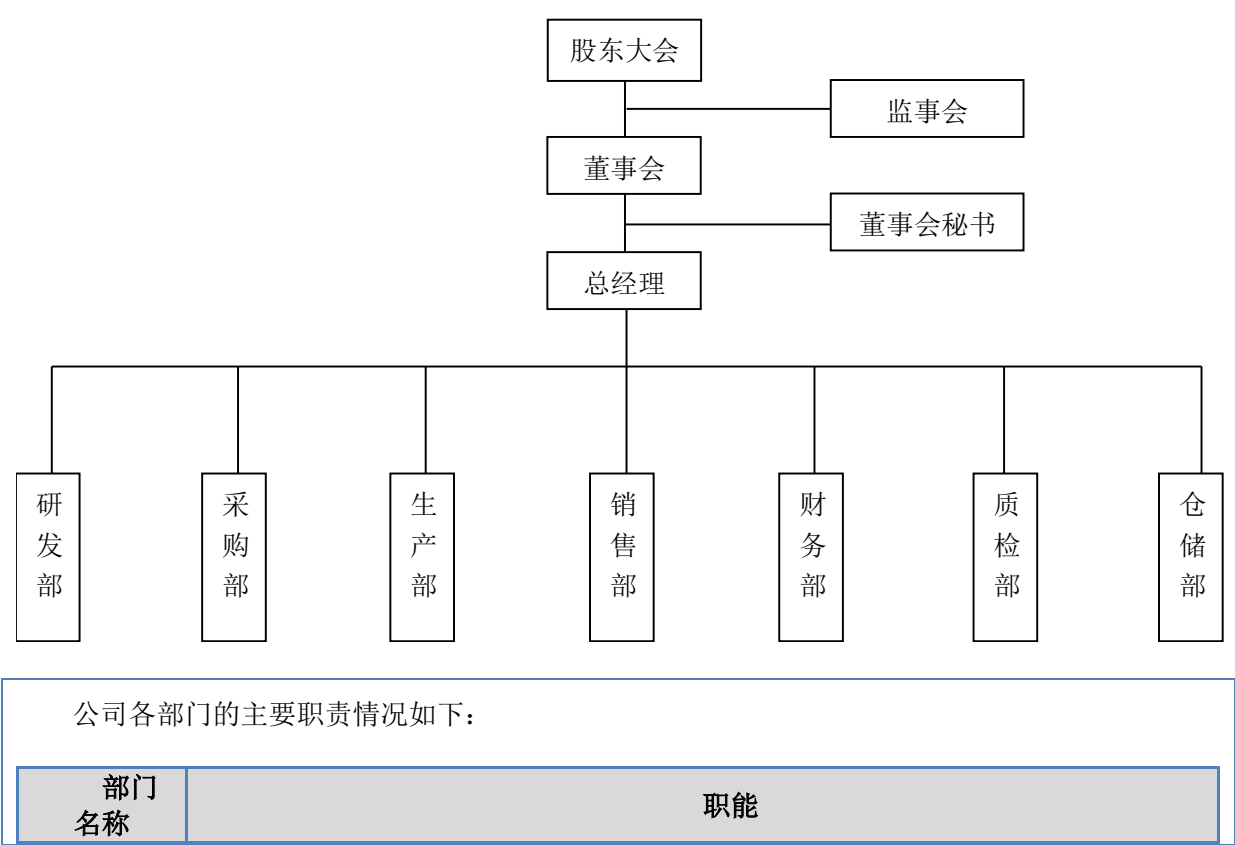
根据纱线选择的不同，可分为氨纶面料、经纶面料、涤纶面料、混合面料。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简介、特点及用途
针织面料	氨纶面料		耐酸碱性、耐汗、耐海水性、耐干洗性、耐磨性均较好，着色性强，色牢度高，弹性和回缩性好。主要用来做对弹性要求比较高的衣物。
针织面料	锦纶面料		强力、耐磨性好、弹性及弹性恢复性极、染色性能好；锦纶面料的耐磨性居各类织物之首，但是耐用性极差。

针织面料	涤纶面料		具有较高的强度与弹性恢复能力，抗皱性和保形性极好，耐热性强、耐光性较好、化学性能良好等特点，但是吸湿性较差，可用于服装、家纺等领域
针织面料	混合型面料		同时兼具三种或两种纱线的特征，可有效解决单种纱线不能解决的问题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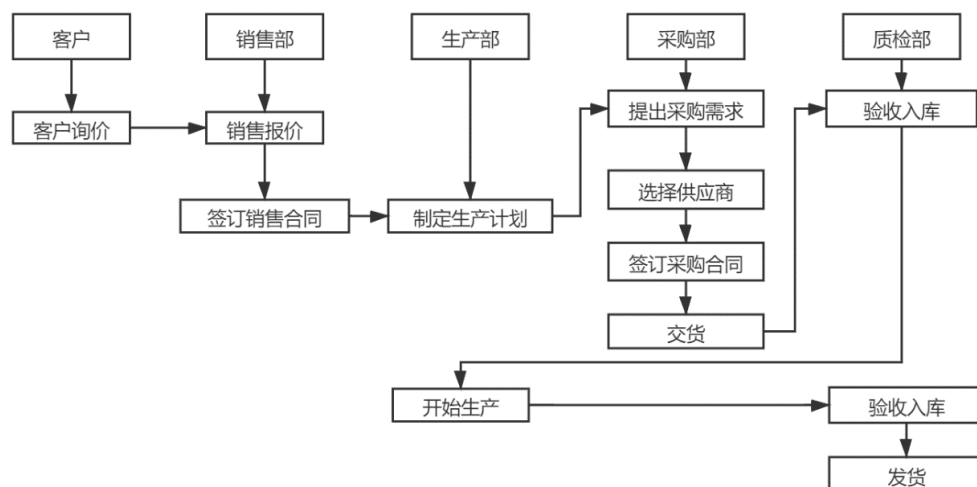
（一）内部组织结构



研发部	负责根据公司科技创新规划展开新产品设计工作与研发工作；负责开发生产有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做好产品创新与成本控制的结合，做好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负责对自主开发的主导产品进行知识产权的保护，积极申报专利等。
采购部	负责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物料采购，做好物料需求分析与预测、物料申购报批、物料采购、采购合同和采购价格管理、采购进度控制、采购物资的管理、供应商管理、供应商选择策略等。确保所采购的物料符合生产经营需求，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生产部	根据销售计划及产品库存情况，科学地编制、调整生产计划；按照生产计划，合理安排、配置生产人员，保证生产计划的有效实施；做好生产现场安全、操作、质量、卫生、定置管理等工作，及时、灵活、有效地纠正、处理生产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减少停机时间，保证产品质量等。
销售部	负责市场的调研和预测，掌握市场信息和客户需求；根据市场信息及年销售任务编制销售部工作计划；负责日常的业务接待，编制签订销售合同，根据销售合同下达生产任务书；负责客户满意度的调查统计工作，将用户的意见及时反馈到公司等。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具体包括会计基础管理、资产管理、税务管理等财务工作，同时负责对仓库收发货账务、仓库盘点的日常监督管理和指导。
质检部	负责公司所有产品（包括新产品及生产产品的成品、半成品、原辅包装材料）的检验工作；严格按照产品的相关（国家、行业、企业）标准进行检验检测工作；认真学习各相关产品的检测方法，并定期对下属仪器、设备及工作人员操作的准确性予以指导、考核等。
仓储部	负责公司内的所有仓库管理，负责公司所有货物、物料的收、发、存管理，完善物料管理流程；根据物料的发票或送货单进行验收入库，发货出库手续齐全，做到账账相符、账务相符；定期对仓库进行盘点；负责仓库现场管理，确保仓库货物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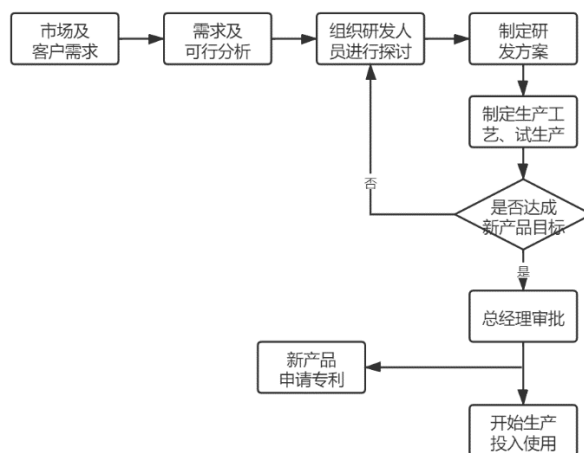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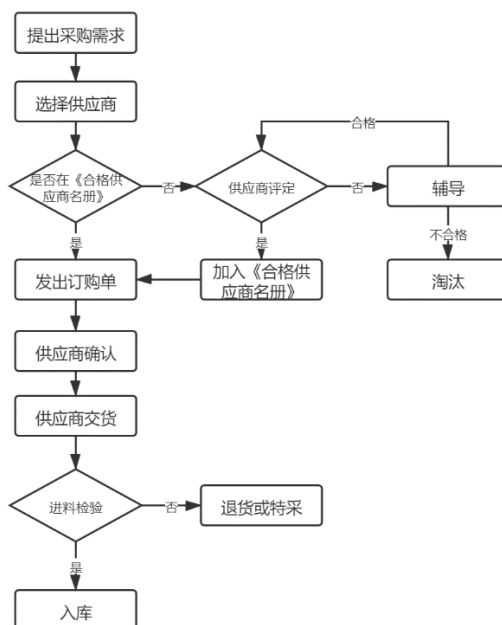
（1） 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以提高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为最终目的。在客户送来样品或者员工提出新的生产工艺时，公司研发部组织技术讨论，制定生产方案，并在小范围内试生产，根据生产成果判断是否能够满足客户特殊需求或者新工艺能否降低生产成本，以决定是否采用生产方案。经过系统评估后对需要进行申请专利的组织专人进行专利申报。



(2) 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部门及各部门的生产需求，结合公司现有库存状况，明确采购原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综合考虑采购的时间周期、费用、成本、到货时间等综合因素，在考察供应商信用等诸多因素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和评估，合理选择供应商，判断供应商是否能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确定后将其列入供应商名册，签订供货合同，由供应商安排供货，原材料到厂后经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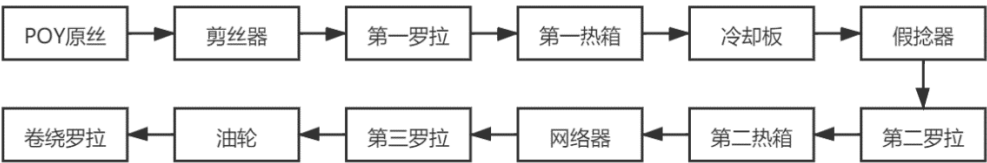


(3)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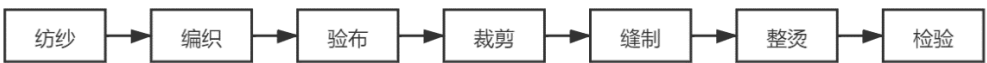
生产环节是公司经营中的重要环节，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订单下达生产通知单，生产部门进行生产订单分解、领料、织造，形成有一定组织、密度、幅宽、均匀的织物，经过检验合格后入库，不合格入疵布仓库作疵布处理。其中织造工艺是指将纱线在织机上相互交织成织物的工艺过程。在织造时，纱线应具有适当均匀的张力，并按照预定规律交织，构成有一定组织、幅度和密度的织物。

公司主要生产工序如下：

①D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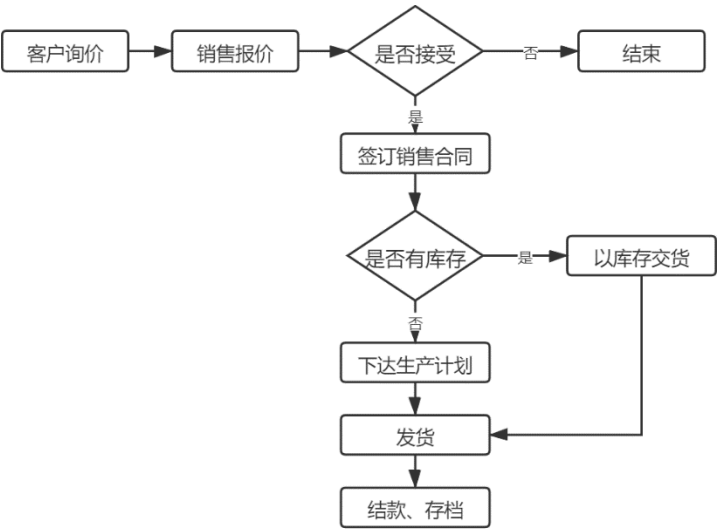


②纬编布



(4) 销售流程

产品销售是公司经营的关键环节，销售部门接到客户的询价后开始报价，如果客户接受报价，双方签订销售合同，并安排发货，货物经物流发货送到客户后，财务部门进行对账结算及收回货款。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1年1月—7月（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20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19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1	海安启弘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否	市场定价					0.77	0.01%	入库前验收	否
2	海宁大圣纺织品有限公司	否	市场定价					0.63	0.01%	入库前验收	否
3	海宁德赛尔染整有限公司	否	市场定价	18.13	0.25%	135.27	1.35%	168.2	1.71%	入库前验收	否
4	海宁美顺纺织有限公司	否	市场定价					5.34	0.054%	入库前验收	否
5	海宁名和纺织有限公司	否	市场定价			24.31	0.24%	103.56	1.05%	入库前验收	否
6	海宁市丁桥镇联心编织袋加工厂	否	市场定价					0.089	0.001%	入库前验收	否
7	海宁市红顺纺织有限公司	否	市场定价			0.6	0.01%			入库前验收	否

8	海宁市联宏纸业有限公司	否	市场定价					0.031	0.0003%	入库前验收	否
9	海宁市新万年染整有限公司	否	市场定价			17.54	0.17%			入库前验收	否
10	海宁市卓骏纺织品有限公司	否	市场定价					0.16	0.002%		
11	海盐县金狮印染有限公司	否	市场定价			1.26	0.01%	5.97	0.06%	入库前验收	否
12	海盐县于城丝绸印染有限公司	否	市场定价					4.02	0.04%	入库前验收	否
13	海盐鸳鸯丝绸印染有限公司	否	市场定价					27.37	0.28%	入库前验收	否
14	绍兴劲特针纺有限公司	否	市场定价			0.24	0.00%			入库前验收	否
15	绍兴柯桥和兴印染有限公司	否	市场定价			67.55	0.67%			入库前验收	否
16	绍兴中漂印染有限公司	否	市场定价			0.57	0.01%			入库前验收	否
17	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是	市场定价	16.03	0.22%	9.39	0.09%	157.06	1.60%	入库前验收	否
合计	-	-	-	34.16	0.47%	256.73	2.56%	473.2	4.81%	-	-

报告期内，公司针织布产品可直接销售，但部分针织布产品根据客户要求，需要进行染色加工后销售。公司将坯布染色加工业务委托外协厂商完成，公司参考市场价格与外协加工厂商协商签订协议。公司外协加工的生产环节主要是针织布坯布的染色环节，并非公司的核心生产环节，不存在泄漏公司技术的风险。

公司成立技术质检部门，在外协厂商派出专人跟踪，对所有重点外协加工产品通过全面检查进行质量控制，非重点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同时，公司所有的外协产品都与外协工厂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如外协工厂造成质量问题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保障公司的权益。

报告期内，外协厂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	成立日期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1	海安启弘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12/6/1	有限责任公司	超细纤维面料的研发、织造、染整及印花
2	海宁大圣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1/8/17	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纺织制成品制造、加工；针织品、纺织品复合、烫金、转移印花、压花加工
3	海宁德赛尔染整有限公司	2003/7/18	有限责任公司	面料印染加工
4	海宁美顺纺织有限公司	2013/3/19	有限责任公司	纺织品加工、批发、零售、转移印花、烫金、复合加工。
5	海宁名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15	股份有限公司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纸制品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
6	海宁市丁桥镇联心编织袋加工厂	2015/6/30	个体工商户	编织袋、薄膜袋、纸箱（不含印刷）、纸管、胶带加工
7	海宁市红顺纺织有限公司	2014/12/11	有限责任公司	装饰布制造、加工；纺织品转移印花、压花、复合
8	海宁市联宏纸业有限公司	2016/3/24	有限责任公司	纸管制造、加工
9	海宁市新万年染整有限公司	2006/11/27	有限责任公司	针织品印染、拉毛、轧花、复合加工；经编布制造、加工
10	海宁市卓骏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6/12/28	有限责任公司	装饰布、沙发布、窗帘布、针织布、服装面料、床上用品、包装用品批发、零售。

11	海盐县金狮印染有限公司	1999/12/29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印染、服装、丝绸装饰、方巾、领带制造、加工；经编织物、针纺织品、沙发面料、革基布制造、加工、批发、零售。
12	海盐县于城丝绸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1998/6/29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印染布、印染纺织品、手绘渗花方巾加工；服装、纺织制成品、箱包布制造、加工
13	海盐鸳鸯丝绸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1993/4/5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丝绸化纤染色、印花；针织品、纺织品、服装制造、加工；道路货物运输。
14	绍兴劲特针纺有限公司	2011/9/7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加工、销售：针纺织品；货物进出口
15	绍兴柯桥和兴印染有限公司	2002/6/24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纺织品印染及后整理
16	绍兴中漂印染有限公司	2004/2/27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针纺织品的印染及后整理加工；生产、加工及销售：针纺织品、家纺产品、床上用品；货物进出口
17	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2012/1/31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丝绸化纤、棉织品染色、印花等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新型有色异性弹性单丝的制备技术	自主设计异形弹性单丝结构，采用多个非圆形结构的芯体，外层包覆鞘体，在芯体及鞘体内混入辅助性材料，使弹性单丝具有易染色、高耐热、抗疲劳及可改变材料刚性的功效。采用可连续性纺丝工艺，调整纺丝温度、拉伸比例，将第一步拉伸温度设为 130℃,拉伸比为 4,第二步拉伸温度设为 245℃,拉伸比为 1.2,总拉伸倍率为 4.8,使得丝条干均匀，纤维粗细均匀。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是
2	有色异性弹性复丝的制备技术	采用改良性的 TPEE 材料，提高纤维弹性和韧性。采用 2%~5% 的聚己二酸异丁二酯界面改性双亲聚合物作为改性剂，添加进共聚和 TPEE 过程中制备切片，再与 PTT 共混纺制得改良型的 TPEE 材料，性能稳定。优化制造工艺，在熔融纺丝后经冷却固化及油轮上油，调整初纺速度 700m/min、延伸温度 80℃、定型温度 180℃、延伸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是

		倍率 4.0、松弛倍率 10%及卷取速度 2520m/min 进行卷取，提高弹性复丝的弹性回复率。			
3	可防紫外线的高弹丝生产技术	自主设计高弹丝生产工艺，将聚己内酯酰胺纤维切片和添加剂为原料采用 POY-DTY 工艺制造，并结合微胶囊技术，使得纤维的防紫外线能力持久有效。采用紫外线屏蔽剂和紫外线吸收剂作为添加剂，提高面料的抗防紫外线能力，同时通过稳定剂中的含氢羟基作用能迅速散热。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是
4	色浓型复合涤纶低弹丝制备技术	改性配比的高 F 数涤纶 DTY 丝和 FDY 丝为原料，加入一定比例的聚氧化乙烯，使得材质染色迅速加深且不掉色，降低生产成本，减小环境污染。通过高羟基含量 PEG 辅料提高混纺成型比例，将半消光聚酯和水溶性聚酯通过不同的输送管道进入共混纺丝组件混合，混入高羟基 PEG 并通过调整电机频率，控制各工艺的参数，形成海岛超细涤纶纤维。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是
5	凉感有色异形细旦涤纶长丝的制备技术	自主设计改性凉感涤纶长丝材质配方，将凉感助剂的凉爽作用与超细旦纤维具有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是

		的芯吸效应以及异性纤维的排汗功能结合在一起，制成的纤维具有吸湿排汗、凉爽舒适的功能。有色高弹涤纶长丝横截面采用梅花状结构设计，在表面设置放有纳米凉感颗粒的若干粘附凹槽，同时利用内部填充有硅胶干燥剂的导湿排气孔，提高涤纶长丝的吸湿排汗效果。采用去毛紧密纺工艺，增加纺织过程中的拉紧力，增加两道长丝编制前道卷毛工序的方式减少纱线毛羽，从而降低其保暖效果而获得凉感效果。			
6	高柔软度仿麂皮面料的制备技术	多层结构的高附着和抗耐磨布料设计：采用多孔耐磨涤纶丝织成耐磨绒面层；采用莫代尔纤维纱线和纳米银抗菌涤纶丝织成抑菌吸湿层；采用蚕丝纤维导向垫纱织成导湿基布层；导湿基布层的下表面采用竹炭纤维上穿下集圈织成。多层布料穿插复合加固工艺：通过亚麻纱线自上到下依次将磨绒面层、抑菌吸湿层、导湿基布层以厚度比为3:2:1的比例穿插复合加固，使得仿麂皮布具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是

		有较强的面料弹性，整体质感柔软顺滑，悬垂性好，透气性强。			
7	远红外负离子弹性复丝的生产技术	加弹丝和抗菌材料的一体化结构设计，采用表面为凸起球形的中空纤维芯，外侧依次环绕包覆多孔涤纶纤维和竹炭纤维网层，通过在多孔涤纶纤维表面浸涂纳米银和负离子涂层，提高加弹丝的抗菌抑菌效果，使加弹丝具有负离子的保健功效。自主设计远红外负离子功能涂层技术，将远红外负离子粉末通过印花、涂层方式，涂覆于丝线表面，提高加弹丝远红外负离子功能及耐洗性能，确保涂层不脱落。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是
8	无染有色阻燃闪光聚酯纤维的生产技术	高分子磷系无卤阻燃剂替代常规阻燃剂环保无污染，提高阻燃剂在聚酯基体中分散性能，使得制成的聚酯纤维具有较好的阻燃性能，且健康环保。阻燃材料和闪光材料穿孔纤维结构：将透明阻燃涤纶丝和闪光涤纶丝利用穿丝孔相结合，在外表面涂有防水层和抗菌层，最终与闪光涤纶丝顺时针绞合在一起，使加弹丝同时具有阻燃效果和闪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是

		光特效。			
9	抗菌条纹印花汗布的制备技术	汗布抗菌、耐磨结构优化设计，设计由涤纶和纺织棉组成的弹性层、表面附着纳米银颗粒的除菌层、用聚四氟乙烯和石墨混合而成的耐磨层，使得汗布具有较好的弹性、抗菌性能和耐磨性能。凹凸结构高弹性材质和条纹色差的有机结合：采用弹性纤维编织成横纹条，并与表层连接为一体形成凹凸结构，提高美观性。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是
10	保温锦纶高弹丝的生产技术	高效陶瓷粒子作为保温微粒融入锦纶纤维，与锦纶切片按照重量比为 1:99 的比例进行混合熔融，将纺丝温度设为 260℃-270℃，制成锦纶纤维，使其具有优良的保温性能且面料薄。将玻璃纤维喷洒在 PBT 锦纶高弹丝上，通过热熔胶膜将两者粘接在一起作为芯丝，使得高弹丝具有良好的伸缩性，耐热性，具备良好的保温效果。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1811403355X	一种加弹机的导丝装置	发明专利	2019年2月12日	实质审查	
2	CN2018114033742	一种加弹机的上油装置	发明专利	2019年1月11日	实质审查	
3	CN2018114033795	一种安全性高的整经机纱架	发明专利	2019年1月11日	实质审查	
4	CN2018114034533	一种加弹机的加热冷却装置	发明专利	2019年1月11日	实质审查	
5	CN2018114034872	一种使用方便的整经机纱架	发明专利	2019年1月11日	实质审查	
6	CN2019105657934	一种柔软透气的仿鹿皮布	发明专利	2019年9月13日	实质审查	
7	CN2019105659821	一种远红外负离子加弹丝	发明专利	2019年9月20日	实质审查	
8	CN2020109443301	一种布料漂染收卷机构	发明专利	2020年12月4日	实质审查	
9	CN2020109443621	一种布料压紧式收卷装置	发明专利	2020年11月6日	实质审查	
10	CN2021110211780	一种鸟眼布的抗静电性连续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2021年11月23日	实质审查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821938391.1	一种加弹机的加热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7日	天祥新材	天祥新材	自主获得	
2	ZL201821940095.5	一种加弹机的导丝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20日	天祥新材	天祥新材	自主获得	
3	ZL201821938927.X	一种加弹机的上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20日	天祥新材	天祥新材	自主获得	
4	ZL201821936970.2	一种安全性高的整经机纱架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20日	天祥新材	天祥新材	自主获得	
5	ZL201821936977.4	一种使用方便的整经机纱架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20日	天祥新材	天祥新材	自主获得	
6	ZL201920981387.1	一种远红外负离子加弹丝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21日	天祥新材	天祥新材	自主获得	
7	ZL201920981159.4	一种柔软透气的仿鹿皮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11日	天祥新材	天祥新材	自主获得	
8	ZL202021963042.2	一种PBT保温锦纶高弹丝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28日	天祥新材	天祥新材	自主获得	
9	ZL202021962994.2	一种具有保温效果双层混编面料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28日	天祥新材	天祥新材	自主获得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浙(2020)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1558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995.00	海盐县通元镇创业路588号	2020/7/15-2067/9/4	出让	是	工业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9,927,064.90	9,149,444.73	正在使用	出让
2	软件	68,355.19	-	正在使用	外购
合计		9,995,420.09	9,149,444.73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1年1月—7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网眼布加工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64,403.94
色浓型复合涤纶低弹丝制备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153,401.36
凉感有色异形细旦涤纶长丝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96,958.14
抗菌有色异形超细旦涤纶长丝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42,174.98
高柔软度仿麂皮面料的制备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976,639.59
远红外负离子弹	自主研发			1,040,718.21

性复丝的研发				
无染有色阻燃闪光聚酯纤维的研发	自主研发		77,699.92	1,111,725.44
W 形仿棉涤纶长丝的研发	自主研发		588,530.17	
抗菌条纹印花汗布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00,047.12	
防滑鸟眼布面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893,285.85	
双层混编布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897,772.97	
阻燃抗菌复合纬编布的研发	自主研发		974,181.54	
保温锦纶高弹丝的研发	自主研发		869,866.82	
抗菌防蚊涤纶长丝的研发	自主研发	642,518.40		
涤有光长丝汗布的研发	自主研发	729,231.74		
防静电鸟眼布的研发	自主研发	581,873.66		
高弹性涤纶高弹丝及加工方法的研发	自主研发	617,191.50		
超细复合加弹丝及其加工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601,052.16		
仿麂皮遮光布的研发	自主研发	564,498.42		
其中：资本化金额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4.43%	4.84%	5.01%
合计	-	3,736,365.88	5,301,384.39	5,486,021.66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20193304000076	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	安全生 产标准 化三级 企业	嘉 AQBFZIII202000547	浙江天祥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 应急管理 局	2020 年 4 月 1 日	2023/4
3	两化融 合管理 体系评 定证书	A II TRE-0092 II II MS0163604	浙江天祥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鸿 信信息 科技有 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	2024/4/20
4	城镇污 水排入 排水管 网许可 证	浙盐排字 2019 第 0015 号	浙江天祥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海盐县 住房和 城乡建 设局	2019 年 1 月 18 日	2024/1/17
是否具备经 营业务所需 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 越资质、经营 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9,018,516.01	2,212,288.07	16,806,227.94	88.37%
机器设备	82,069,966.22	13,950,189.15	68,119,777.07	83.00%
运输工具	742,439.73	556,301.70	186,138.03	25.07%
办公及电子设备	167,488.49	76,152.74	91,335.75	54.53%
合计	101,998,410.45	16,794,931.66	85,203,478.79	83.53%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 闲置
高速加弹机 TX-006	3	9,673,354.10	2,756,905.92	6,916,448.18	71.50%	否
高速加弹机 TX-023	3	9,673,354.07	2,680,325.20	6,993,028.87	72.29%	否
高速加弹机 TX-049	3	9,475,937.08	1,875,446.00	7,600,491.08	82.21%	否
高速加弹机 TX-075	2	6,230,196.10	887,803.02	5,342,393.08	85.75%	否
大圆机 TX-054	32	5,581,423.01	1,104,656.75	4,476,766.26	80.21%	否

大 圆 机 TX-065	32	5,006,017.69	871,881.34	4,134,136.35	82.58%	否
大 圆 机 TX-068	32	4,862,903.55	808,457.79	4,054,445.76	83.37%	否
油烟净化设备 TX-063	1	401,327.43	73,075.14	328,252.29	81.79%	否
双面开幅机	4	858,797.00	47,591.67	811,205.33	94.46%	否
圆机平台	100	364,470.42	28,853.90	335,616.52	92.08%	否
合计	-	52,127,780.45	11,134,996.73	40,992,783.72	78.64%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浙（2020）海盐县不动 产权第 0015582 号	海盐县通元镇 创业路 588 号	14,995.00	2020 年 7 月 15 日	工 业 用 地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 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浙江天祥新 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浙江诚创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海盐县通元镇 马家门路 18 号	80	2021/2/23-2022/2/22	员工宿舍
浙江天祥新 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浙江诚创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海盐县通元镇 马家门路 18 号	120	2019/2/14-2022/2/22	员工宿舍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2	21.36%
41-50 岁	22	21.36%
31-40 岁	36	34.95%
21-30 岁	23	22.33%
21 岁以下	0	-
合计	103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
硕士	0	-
本科	3	2.91%

专科及以下	100	97.09%
合计	103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技术人员	25	24.27%
生产人员	74	71.85%
财务人员	4	3.88%
合计	103	100.00%

注：上述人员按照工作岗位的划分与“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一）内部组织结构”中的部门划分不一致的原因系此处人员的划分根据员工实际从事的主要工作内容进行了划分，且存在部分人员在不同部门兼职工作的情形，因此按照人员从事的主要工作内容进行了划分。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徐飞	总经理，工艺设计；2019年至今	中国	无	男	33	本科	-	一种加弹机的加热冷却装置、一种加弹机的导丝装置等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徐飞	徐飞，男，198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 月在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现更名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2 月在嘉兴博高纺织有限公司担任技术质检部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在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徐飞	总经理	35,000,000	70%
合计		35,000,000	7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1年1月—7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纬编布	83,363,259.80	99.03%	78,026,809.88	71.21%	22,209,838.10	20.27%
DTY	125,719.98	0.15%	22,265,875.19	20.31%	74,962,913.57	68.41%
经编布	606,709.80	0.72%	9,097,730.62	8.30%	12,398,075.53	11.30%
其他	83,917.26	0.10%	185,986.64	0.18%	13,557.34	0.02%
合计	84,179,606.84	100.00%	109,576,402.33	100.00%	109,584,384.54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为化纤加弹丝、针织布，在产业链中属于半成品，经后续织造、染整后销售至终端客户。主要服务对象为针织品和服装生产企业、家纺制造企业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日常服装、运动装、时装与家纺用品等领域。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1年1月—7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否	纬编布	51,601,193.67	61.30%
2	丽水市南平革基布有限公司	否	纬编布	24,061,624.73	28.58%
3	宁波市一鼎纺织有限公司	否	纬编布	2,021,155.30	2.40%

4	温州宏丰革基布有限公司	否	纬编布	1,772,185.94	2.11%
5	宁波亿圣纺织品有限公司	否	纬编布	1,454,323.63	1.73%
合计		-	-	80,910,483.27	96.12%

2020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丽水市南平革基布有限公司	否	纬编布	34,975,368.08	31.92%
2	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否	纬编布	31,737,731.18	28.96%
3	嘉兴麦瑞经编有限公司	否	DTY	8,369,222.77	7.64%
4	温州市新兄弟人造革有限公司	否	纬编布	5,929,203.54	5.41%
5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是	DTY	4,385,852.11	4.00%
合计		-	-	85,397,377.68	77.93%

2019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嘉兴麦瑞经编有限公司	否	DTY	18,416,221.00	16.81%
2	海宁市弘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否	DTY	13,834,983.42	12.62%
3	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	是	DTY	7,521,579.90	6.86%
4	嘉兴慧星科技有限公司	否	DTY	6,871,965.70	6.27%
5	海盐恒祥经编有限公司	否	DTY	6,771,894.94	6.18%
合计		-	-	53,416,644.96	48.7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章绮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曾用	工商公示信息为持股 37.5%，但实

			名：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	际持股 0%
2	杨于峰	公司董事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	持股 3%

注：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受让章绮函持有的通圆经编的股份时，签署了 2 份《股权转让协议》，其中第一份《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一》”）中章绮函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通圆经编 9.5%股份；第二份《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二》”）中，章绮函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通圆经编 37.5%股份。两份协议总的股份份额为 47%，上述股份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另，转让方章绮函在转让时为通圆经编的董事。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第 2 款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根据上述规定，《协议二》中章绮函转让的通圆经编 37.5%股份暂时无法进行工商变更，2022 年 1 月 28 日后可将剩余 37.5%一次性转让给天祥新材。对此，章绮函出具了《不可撤销承诺函》如下：“1、本人将于可以转让剩余通圆经编 37.5%的股份的时候（即 2022 年 1 月 28 日之后）及时将剩余通圆经编 37.5%的股份转让给天祥新材；2、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剩余通圆经编 37.5%的股份转让给天祥新材之日期间（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过渡期间”），本人将该 37.5%股份全部的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分红权等不可撤销地转让给天祥新材，天祥新材在过渡期间享有上述股份的全部股东权益”。

综上，虽从工商登记来看，章绮函持有通圆经编 37.5%股份，公司持有通圆经编 9.5%股份，但根据上述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以及章绮函出具的承诺，章绮函不再享有通圆经编的股份权益，公司实际享有通圆经编 47%股份的权益。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8.74%、77.93%及 96.12%，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的现象是由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及公司自身战略所决定，一方面，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纺织行业的知名企业，公司秉承“与合作伙伴共同成长”的业务发展理念，通过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针织面料，不断提升在客户供应链中的重要性；另一方面，下游品牌客户为维护其品牌竞争力，往往会选择少数公司作为其主要供应商，建立相对稳定的供应链，随着下游客户规模的扩张，其在公司的收入占比也将相应提高。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带来的负面影响，如提升产品及服务质量，增加客户黏性；扩大客户群体，积极向其他类型纺织品，如产品用布等延伸。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聚酯纤维 POY，采购自化纤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较为稳定，能够保证公司原材料的持续供应。

2021 年 1 月—7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采购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浙江物产经编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DTY、POY	38,804,321.13	54.02%
2	桐乡市中盈化纤有限公司	否	POY	9,464,378.96	13.17%
3	国网浙江海盐县供电有限公司	否	电费	6,058,840.78	8.43%
4	浙江恒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POY	5,701,443.83	7.94%
5	桐乡市中益化纤有限公司	否	POY	2,887,753.85	4.02%
合计		-	-	62,916,738.55	87.58%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桐乡市中盈化纤有限公司	否	POY	46,025,625.55	40.30%
2	浙江物产经编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POY	18,224,965.31	15.96%
3	国网浙江海盐县供电有限公司	否	电费	9,910,912.28	8.68%
4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POY	6,061,098.04	5.30%
5	江苏盛虹科贸有限公司	否	POY、DTY	2,454,118.63	2.15%
合计		-	-	82,676,719.81	72.39%

2019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桐乡市中盈化纤有限公司	否	POY	46,775,879.09	39.58%
2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POY	17,938,562.84	15.18%
3	浙江物产经编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POY	12,304,600.30	10.41%
4	国网浙江海盐县供电有限公司	否	电费	7,450,240.73	6.30%
5	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	否	经编布	6,413,345.37	5.43%
合计		-	-	90,882,628.33	76.9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章绮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	工商公示信息为持股 37.5%，但实际持股 0%
2	杨于峰	公司董事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	持股 3%

注：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受让章绮函持有的通圆经编的股份时，签署了 2 份《股权转让协议》，其中第一份《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一》”）中章绮函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通圆经编 9.5%股份；第二份《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二》”）中，章绮函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通圆经编 37.5%股份。两份协议总的股份份额为 47%，上述股份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另，转让方章绮函在转让时为通圆经编的董事。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第 2 款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根据上述规定，《协议二》中章绮函转让的通圆经编 37.5%股份暂时无法进行工商变更，2022 年 1 月 28 日后可将剩余 37.5%一次性转让给天祥新材。对此，章绮函出具了《不可撤销承诺函》如下：“1、本人将于可以转让剩余通圆经编 37.5%的股份的时候（即 2022 年 1 月 28 日之后）及时将剩余通圆经编 37.5%的股份转让给天祥新材；2、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剩余通圆经编 37.5%的股份转让给天祥新材之日期间（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过渡期间”），本人将该 37.5%股份全部的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分红权等不可撤销地转让给天祥新材，天祥新材在过渡期间享有上述股份的全部股东权益”。

综上，虽从工商登记来看，章绮函持有通圆经编 37.5%股份，公司持有通圆经编 9.5%股份，但根据上述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以及章绮函出具的承诺，章绮函不再享有通圆经编的股份权益，公司实际享有通圆经编 47%股份的权益。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76.90%、72.39%及 87.58%，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1）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公司自成立以来，积累了一定的渠道资源和行业经验，并与多家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对外采购 POY，类型较为单一。通过集中采购能够稳定原材料的采购成本、保证原材料的质量、提高采购效率，从而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2）合作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

公司采购产品前会根据需求和预算对供应商进行询价，综合考虑产品需求、价格、质量、供应商口碑后最终确认供应商。公司在采购合同中约定产品质量及验收标准等相关质量保证措施。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视合同具体约定方式进行。

（3）采购的稳定性

公司目前与前五大供应商保持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随着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对现有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4) 关联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前五大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虽然较为集中，但采购金额占比较大的几家供应商都是长期的合作对象。公司选择合作已久的供应商，能够降低与供应商之间的沟通成本、提升采购效率。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为 POY，上游市场竞争充分，可替代产品及供应商众多。公司经营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的重大依赖，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况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况汇总如下：

公司名称	日期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经编布	4,571,608.78	DTY	7,521,579.89
		DTY	130,565.63		
	2020 年	经编布	1,431,032.05	DTY	4,404,115.19
		DTY	142,804.96		
	2021 年 1-7 月	经编布	60,332.19	POY、纸管等	101,340.27
		POY	4,841.35		

(1) 销售与采购并存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内容主要为经编布，仅采购少量的特殊规格的 DTY 和 POY，而公司向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 DTY，公司在存货采购过程中，综合考虑成本和产品规格质量等多种因素，选择合适的供应商。销售与采购业务并存主要系双方公司各自生产产品的专业领域有所不同，本公司主要生产纬编布和 DTY，而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经编布，因此通圆经编为公司客户（同时为公司供应商）向公司采购以满足其自身客户的需求。上述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交易，采购及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型不同，采购和销售均是基于真实的业务需求，即本公司向通圆经编采购经编布主要系本公司尚不具备生产经编布的资质，只能外购坯布再加工，以满足公司的客户需求，具有商业合理性和真实性。

(2) 销售与采购定价政策及公允性

公司的采购均是基于市场比价，择优选择；公司外购产品均会综合考虑成本、产品规格质量、供应商规模等多种因素，合理选择最适合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向通圆经编的采购业务与本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类似产品的单价无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是 DTY，DTY 的价格通常与产品规格、原材料价格、客户采购规模等多种因素相关，对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处于公司合理定价范围内，销售价格公允。

(3) 销售与采购并存的必要性及持续性

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纬编布、DTY、经编布的规格种类较多，根据客户的自身需求，对于少量特殊规格的产品，考虑到公司自身的生产条件及成本等，公司不再组织生产，而是直接向外部采购，符合行业惯例，因此，采购和销售并存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但报告期内公司已在不断减少对供应商的销售，相关合作不具有持续性。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7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79,377.62	0.09%	-	-	-	-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79,377.62	0.09%	-	-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的情形，主要收款项目为废料款。公司现金收款金额较小，2021年1月-7月现金收款79,377.62元，占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例为0.09%。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无	纬编布	970	履行完毕
2	订购合同	温州市新兄弟人造革有限公司	无	纬编布	672	履行完毕
3	购销合同	丽水市南平革基布有限公司	无	纬编布	517	履行完毕
4	购销合同	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无	纬编布	375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温州宏丰革基布有限公司	无	纬编布	228.9	履行完毕
6	购销合同	海宁市弘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无	DTY	207.36	履行完毕
7	购销合同	嘉善中帛针纺有限公司	无	DTY	206.02	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	丽水市南平革基布有限公司	无	纬编布	200	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	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无	纬编布	166	履行完毕
10	购销合同	丽水市南平革基布有限公司	无	纬编布	156	履行完毕
11	购销合同	丽水市南平革基布有限公司	无	纬编布	126	履行完毕

注：销售合同选取标准为单笔100万元以上。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浙江物产经编供应链有限公司	无	POY	566.54	履行完毕
2	买卖合同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POY	541	履行完毕

3	买卖合同	桐乡市中盈化纤有限公司	无	POY	462.22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浙江恒嘉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无	POY、DTY	444.83	履行完毕
5	买卖合同	桐乡市中盈化纤有限公司	无	POY	204.45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浙江物产经编供应链 有限公司	无	POY	122.91	履行完毕
7	买卖合同	桐乡市中盈化纤有限公司	无	POY	122.3	履行完毕
8	买卖合同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无	POY	118.22	履行完毕
9	买卖合同	桐乡市中益化纤有限 公司	无	POY	115.14	履行完毕
10	买卖合同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无	POY	110.38	履行完毕
11	销售合同	浙江传化化学有限公 司	无	DTY 油剂	100	履行完毕
12	买卖合同	桐乡市中益化纤有限 公司	无	POY	97.69	履行完毕
13	买卖合同	桐乡市中益化纤有限 公司	无	POY	89.95	履行完毕
14	购销合同	江苏盛虹科贸有限公 司	无	POY	77.52	履行完毕

注：采购合同选取标准为单笔 75 万元以上。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盐 海农村 商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通元 支行	无	830	2018.05.30-2019.05.29	8761320180000839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盐 海农村 商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通元	无	712	2018.07.03-2019.07.02	8761320180000839	履行完毕

		支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盐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元支行	无	300	2018.08.10-2019.08.09	信用担保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盐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元支行	无	100	2018.11.23-2019.11.22	信用担保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盐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元支行	无	238	2019.01.03-2020.01.02	8761320180000784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盐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元支行	无	600	2019.01.04-2019.07.28	8761320180000839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盐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元支行	无	170	2019.01.08-2019.07.28	8761320180000839	履行完毕

		支行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盐 海农村 商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通元 支行	无	448	2019.03.29-2020.03.28	8761320190000340	履行 完毕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盐 海农村 商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通元 支行	无	390	2019.04.12-2020.04.11	8761320190000340、 琼（2018）琼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0680 号	履行 完毕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盐 海农村 商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通元 支行	无	270	2019.05.16-2020.05.15	8761320190000340	履行 完毕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盐 海农村 商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通元 支行	无	160	2019.05.24-2020.05.23	8761320190000340	履行 完毕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盐 海农村 商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通元 支行	无	400	2019.05.27-2020.05.26	8761320190000340	履行 完毕

		支行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盐 海农村 商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通元 支行	无	162	2019.06.25-2020.06.24	8761320190000340	履行 完毕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盐 海农村 商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通元 支行	无	570	2019.07.23-2020.07.22	8761320190000340	履行 完毕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盐 海农村 商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通元 支行	无	200	2019.07.25-2020.07.24	8761320190000340	履行 完毕
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盐 海农村 商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通元 支行	无	90	2019.08.07-2020.08.06	信用担保	履行 完毕
1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盐 海农村 商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通元 支行	无	210	2019.09.19-2020.09.18	信用担保	履行 完毕

		支行					
1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盐 海农村 商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通元 支行	无	210	2019.09.19-2020.09.18	浙江（2017）嘉南不 动产权第 0013614 号	履行 完毕
19	流动资金 信用借款 合同	浙江盐 海农村 商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通元 支行	无	240	2019.11.06-2020.11.04	信用担保	履行 完毕
20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浙江盐 海农村 商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通元 支行	无	200	2020.01.10-2020.12.25	8761320190002229	履行 完毕
21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浙江盐 海农村 商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通元 支行	无	75	2020.06.17-2021.04.12	8761320200000999	履行 完毕
22	流动资金 信用借款 合同	浙江盐 海农村 商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通元 支行	无	90	2020/8/5-2021/8/4	信用担保	履行 完毕

		支行					
2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盐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元支行	无	210	2020/8/25-2021/8/24	浙江（2017）嘉南不动产权第 0013614 号	履行完毕
2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盐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元支行	无	210	2020/10/15-2021/7/29	信用担保	履行完毕
2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盐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元支行	无	240	2020/10/21-2021/10/20	琼（2018）琼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0680 号	履行完毕
2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盐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元支行	无	300	2021.7.27-2022.7.26	信用担保	正在履行
2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海支行	无	450	2019.1.22-2020.1.21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 年 9062 高保字第 000001 号及 2019 年 9062 高保字第 000002 号	履行完毕
2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嘉兴银行	无	50	2019.4.23-2020.4.22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 年 9062 高保字	履行完毕

		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第 000001 号及 2019 年 9062 高保字第 000002 号	
2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无	200	2019.10.24-2020.7.20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 年 9062 高保字第 000001 号及 2019 年 9062 高保字第 000002 号	履行完毕
3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无	294	2020/3/13-2021/3/12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 年 9062 高保字第 000001 号及 2019 年 9062 高保字第 000002 号	履行完毕
3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无	294	2020/3/13-2021/3/12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 年 9061 高保字第 000063 号及 2019 年 9062 高保字第 000002 号	履行完毕
32	小企业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无	899	2019.9.02-2020.8.25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9 年海盐（抵）字 0231 号	履行完毕
33	小企业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无	900	2019.9.02-2020.8.25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9 年海盐（抵）字 0231 号	履行完毕
34	小企业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无	900	2019.9.02-2020.8.25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9 年海盐（抵）字 0231 号	履行完毕

35	小企业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无	500	2020/6/16-2021/6/11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9年海盐（抵）字0231号	履行完毕
36	小企业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无	399	2020/6/23-2021/6/22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9年海盐（抵）字0231号	履行完毕
37	小企业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无	550	2020/7/1-2021/6/28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9年海盐（抵）字0231号	履行完毕
38	小企业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无	500	2020/7/3-2021/7/2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9年海盐（抵）字0231号	履行完毕
39	小企业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无	550	2020/7/7-2021/7/3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0年海盐（抵）字0227号	履行完毕
40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无	200	2020/9/7-2021/9/6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0年海盐（抵）字0227号	履行完毕
41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	无	300	2021/6/2-2022/6/1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0年海盐（抵）字	正在履行

	同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0476 号	
42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无	500	2021/6/9-2022/6/8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0 年海盐（抵）字 0476 号	正在履行
43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无	700	2021/6/12-2022/6/11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0 年海盐（抵）字 0476 号	正在履行
44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无	500	2021/6/17-2022/6/16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0 年海盐（抵）字 0476 号	正在履行
45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230	2021.7.20-2022.7.20	徐明良、黄建芬、徐飞、章绮函保证担保/章绮函商品房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2019 年 9062 高保字第 000001 号	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500	2019/1/22-2022/1/21	保证	正在履行
2	2019 年 9062 高保字第 000002 号	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19/1/22-2022/1/21	保证	正在履行

		有 限 公 司	司 海 盐 支行				
3	2021 年 9061 高保字第 000063 号	浙 江 天 祥 新 材 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嘉 兴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海 盐 支行	500	2021/3/12-2024/3/11	保证	正 在 履 行
4	台银高保字第 2232000244	嘉 兴 华 绰 纺 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台 州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00	2020/3/31-2022/3/25	保证	正 在 履 行

注：台银高保字第 2232000244 为对外担保合同，对外担保情况详见本公转书十、重要事项 2、其他或有事项。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8761320190001589	浙 江 海 盐 农 村 商 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通 元 支 行	为最高 300 万元内的债权余额提供担保	土地与房产 ^{注1}	2018/9/15-2023/9/14	正在履行
2	8761320190000816	浙 江 海 盐 农 村 商 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通 元 支 行	为最高 500 万元内的债权余额提供担保	土地与房产 ^{注2}	2018/5/17-2022/5/16	正在履行
3	8761320180000784	浙 江 海 盐 农 村 商 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通 元 支 行	为最高 340 万元内的债权余额提供担保	土地与房产	2018/5/15-2022/5/14	正在履行
4	8761320190000340	浙 江 海 盐 农 村 商 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通 元 支 行	为最高 3375 万元内的债权余额提供担保	土地与房产	2019/2/23-2023/2/22	正在履行
5	2019 年海盐（抵）字 0231 号	中 国 工 商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海 盐 支 行	为最高 3856 万元内的债权余额提供担保	土地与房产 ^{注3}	2019/8/13-2029/8/12	正在履行
6	2020 年海盐（抵）字 0227 号	中 国 工 商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海 盐 支 行	为最高 3856 万元内的债权余额提供担保	土地与房产 ^{注4}	2019/8/13-2029/8/12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7	2020 年海盐（抵）字 0476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为最高 3575 万元内的债权余额提供担保	土地与房产 ^{注 4}	2020/12/24-2030/12/23	正在履行
8	2020 年海盐（抵）字 0477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为最高 574 万元内的债权余额提供担保	土地与房产 ^{注 4}	2020/12/24-2030/12/23	正在履行
9	8761320210002137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元支行	为最高 2085 万元内的债权余额提供担保	机器设备 ^{注 5}	2021/7/6-2022/7/5	正在履行
10	8761320210000219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元支行	为最高 696 万元内的债权余额提供担保	机器设备 ^{注 6}	2021/1/18-2022/1/17	正在履行
11	8761320210001464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元支行	为最高 915.97 万元内的债权余额提供担保	机器设备 ^{注 7}	2021/4/7-2022/5/6	正在履行
12	8761320200000999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元支行	为最高 619 万元内的债权余额提供担保	土地与房产	2020/4/13-2021/4/12	履行完毕
13	8761320190002229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元支行	为最高 699 万元内的债权余额提供担保	土地与房产	2019/12/26-2020/12/25	履行完毕
14	8761320180000839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元支行	为最高 1525 万元内的债权余额提供担保	土地与房产	2018/5/23-2019-7-28	履行完毕

注 1: 章绮函坐落于嘉兴市探花苑 10 幢 703 室及车库, 面积分别为 146.59m², 不动产权号为浙江(2017)嘉南不动产权第 0013614 号。

注 2: 章绮函坐落于琼海市博鳌镇万泉河口海滨旅游区(卡森、博鳌亚洲湾)圣淘沙 16B, 面积为 135.86m², 不动产权号为琼(2018)琼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0680 号。

注 3: 坐落于海盐县通元镇创业路 588 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14995m², 房屋建筑面积 19343.5m², 不动产权号为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02402 号。(股改后不动产权号为浙(2020)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15582 号)

注 4: 坐落于海盐县通元镇创业路 588 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14995m², 房屋建筑面积 19343.5m², 不动产权号为浙(2020)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15582 号。

注 5：针织大圆机 144 台。

注 6：高速加弹机 2 台，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4 台。

注 7：高速加弹机 3 台，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1 台。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无需取得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注：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登记编号：91330424MA28BD812D001X）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需重点核查的重污染行业包含：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共 16 类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之子类“C17 纺织业”；根据 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之子类“C1761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归属于“C 制造业”之子类“C1761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制造”；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归属于 13111213 纺织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修订版，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制造”，属于分类管理中环境产生的影响最小的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一类。公司虽然属于纺织业大类，但其主营业务对环境影响较小，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2017 年 11 月 13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盐环建[2017]170”号的环评批复，同意公司“年产 12000 吨经编布建设项目”进行建设，该批复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在海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以《拟对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经编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进行预先公示；2019 年 5 月 29 日、5 月 30 日，建设单位委托海宁万润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检测，通过环保设施验收，并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在网站上公示《关于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经编布建设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意见公开》。

2019年11月11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编号为“嘉环盐建[2019]152”号的环评批复，同意公司“年产10500吨仿麂皮纬编布技改项目”进行建设，并于2019年11月15日在海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以《2019年11月4日-11月15日作出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决定的公告》进行公示；2021年2月26日、27日，建设单位委托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检测，通过环保设施验收，并于2021年5月11日在网站上公示《关于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500吨仿麂皮纬编布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及验收意见的公示》。根据《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500吨仿麂皮纬编布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年产10500吨仿麂皮纬编布技改项目”分两个阶段实施：（1）第一阶段主要配套加弹机、纬编机、卷布机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4500吨仿麂皮纬编布；（2）第二阶段增加加弹机、纬编机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6000吨仿麂皮纬编布；两阶段合计生产能力为年产10500吨仿麂皮纬编布。该项目第一阶段于2019年11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1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第二阶段目前尚未实施，前述验收范围仅为第一阶段。

3、排污登记办理情况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11号）规定：“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规定，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不涉及通用工艺、或涉及通用工艺未达到重点管理及简化管理标准的，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企业在生产过程不涉及通用工序，根据相关规定均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天祥新材已于2021年2月22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424MA28BD812D001X），有效期自2020年5月12日至2025年5月11日。

4、日常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公司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办理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 2 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公司已经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日常生产经营中，公司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要求注重安全防护，做好风险防控。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三) 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否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企业未取得质量监管体系认证。企业主要产品为各种型号、规格的纬编布料及 DTY，属于织造物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并且企业有一套严格的质量监管体系，从合同评审、产品设计、原料采购、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包装、搬运、交付以及服务等多个环节的质量控制提出具体且明确的规定。因此没有取得质量体系认证不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员工社保、公积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员工人数共计 103 人，公司已为其中 31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保的员工系外地员工，员工本人无意愿缴纳本地社会保险，并自愿签署了放弃缴纳声明书。截至 2021 年 11 月，公司已为 35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余员工因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故未缴纳并已签署自愿放弃公积金申请声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飞就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

社会保险费用、及未为部分员工缴纳公积金事项出具了承诺：若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天祥新材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天祥新材及其所属企业因此发生的支出或者所遭受的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天祥新材追偿，确保天祥新材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21年10月21日，海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24MA28BD812D，自2017年2月8日至2021年10月8日，该单位依法办理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登记并缴纳相关社保费用，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等方面的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案件。”

2、消防情况

公司已于2018年12月7日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盐公消竣备字[2018]第0157号)。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场所已经办理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同时，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取得了海盐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无违规证明。综上，公司不存在因消防事项导致停止经营的情况。

六、 商业模式

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从2017年成立以来一直立足于化纤加弹丝、针织布、家用纺织、皮革毛皮制品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提高加弹丝及针织面料的功能性和实用性，满足市场对高端产品的需求。经过5年的专业发展，公司不断进行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通过引入现代化机器设备，公司已从传统制造业向智能制造业转变。

（一）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的实际情况，对原材料及辅料进行采购。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料为聚酯纤维POY。根据订单情况向采购部下达采购指令，采购人员根据采购成本、交货时间、供应商品质稳定性等综合商誉度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并向供应商发出订购单，由供应商安排送货，材料在送达后经初检合格后入库。上游供应商大多为业内知名的大型聚酯纤维生产企业，能够保证原材料供货速度及质量，经过近年来的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稳定的采购渠道。

（二）生产模式

公司在生产模式上采用以销定产和常规产品量产保底相结合的模式，既保证合同的严格履行，又保持必要的弹性，以便较好适应市场和客户需求。在产品加工生产管理方面，公司生产部根据客户订单合理安排生产计划，灵活调配各车间、动力、设备、人力等资源，协调各有关部门配合生产进度，在保证按时交货的前提下，减少物料的损耗，提高机器设备使用效率，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坚持自始至终抓住过程控制不放，在注重五大要素监控的同时，融入安全健康、绿色环保、节能降

耗等现代管理方法，坚持不断创新机制和体制，使企业始终保持活力。

（三）销售模式

公司在销售模式上采用直销模式，与下游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立足于长远与客户建立起合作共赢的关系。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基本为订单方式，客户根据项目需求不定期下达订单，属于行业普遍特征。为了保证客户群体的稳定性，公司通常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结算方式上，按照合同具体履行情况定期进行结算。

（四）研发模式

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部，建立了科学的研发管理制度和规范化的产品开发流程。该部门通过对细分行业市场需求持续、深入的了解和挖掘，准确识别客户潜在需求，然后结合公司技术特长，不断研发产品的新功能以及为类似功能性产品以拓展新的应用领域。坚持“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指导思想，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的方针，在本公司优势技术领域内开展研究开发，组织技术攻关，并大力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和先进实用的科学理论，为开发新工艺、降低成本，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推动企业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提供技术支撑。

除此之外，公司的研发部还建立了开放的运行模式，广泛收集整理国内外先进的科技成果，筛选适用技术以便推广应用，注重产学研合作和人才交流，充分利用社会科技资源，提高研发中心的研发能力和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多项研发专利，已开发纬编针织产品二十余种。

（五）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策划、设计、生产、销售品质上乘的针织面料以实现收入，通过不断优化产品质量、性能和服务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获得持续盈利，保持竞争优势，在保证产品质量的情况下及时交货。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一方面专注于新型面料研发并不断改进设计工艺；另一方面借助公司产品质量的良好口碑优势，持续优化和拓展销售渠道，逐步扩大市场份额，实现盈利。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组织拟定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研究制订行业发展战略、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与技术改造、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拟定、组织实施纺织行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检测纺织行业日

		常运行,推动技术发展、自主创新以及行业的信息化建设等。
3	商务部	负责贸易发展战略、政策,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制定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
4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主要负责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
5	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及下属各专业分会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是由从事产业用纺织品、针织布和非织造布生产、研究等相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与个人等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其主要职能为:开展行业调研,进行基础资料的收集、统计,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向政府部门提出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技术政策、经济政策、经济立法等方面的建议,通过各种渠道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会员单位的意见和建议;开展行业自律工作,制订行规、行约,协调企业之间、行业之间发生的生产、经营、价格、质量等方面的关系,保护企业之间的公平竞争和行业的合法权益,发展行业公益事业,推动行业和企业社会责任建设等。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	国务院	2009年4月	加快产业用纺织品的开发应用。加快推进产业用纺织品新产品的开发和产业化,满足水利、交通、建筑、新能源、农业、环保和医疗等新领域的需求。
2	《关于纺织机械工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国发〔2009〕10号	工信部	2009年12月	纺织机械工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的重点涵盖产业用纺织品装备研发及产业化,包括特种和高性能化纤专用设备、产业用纺织品特种织造和捻线设备等。
3	《产业用纺织	工信部联规	工信部	2012年1月	大力提升产业用

	品“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 633 号			纺织品关键技术研发、产品质量控制和高端产品设计应用水平,全面提高产业用纺织品综合竞争力,促进产业用纺织品行业与相关领域健康协调发展。
4	《纺织工业发展规划 (2016-2020 年) 》	工 信 部 规 (2016) 305 号	工信部	2016 年 9 月	加大新型纤维材料在产业用纺织品领域推广应用。扩大产业用纺织品在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医疗健康养老、应急公共安全、建筑交通、航空航天、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应用。
5	《纺织工业“十三五”科技进步纲要》	-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16 年 9 月	医疗卫生、过滤、土工建筑、安全防护、结构增强等领域产业用纺织品的开发应用,为促进国民经济相关领域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6	《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消费 [2016]448 号	工信部、发改委	2016 年 12 月	坚持市场导向,提高产品供给水平。坚持产需融合,拓展应用范围,提升服务能力。促进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由数量型向质量效益型增长转变。
7	关于印发 2017 年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	工 信 厅 消 费 (2017) 24 号	工信部	2017 年 3 月	加强轻工、纺织等产业规模较大、带动就业较多的传统消费品行业的智能化改造,加快推动相关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制定。
8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2017 年修订) 》	2017 年 商务 部令第 4 号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2017 年 7 月	将“采用非织造、机织、针织及其复合工艺技术的轻质、高强、耐高/低温、耐化学物质、耐光等多功能化的产业用纺织

					品生产”列为鼓励类产业。
--	--	--	--	--	--------------

3、 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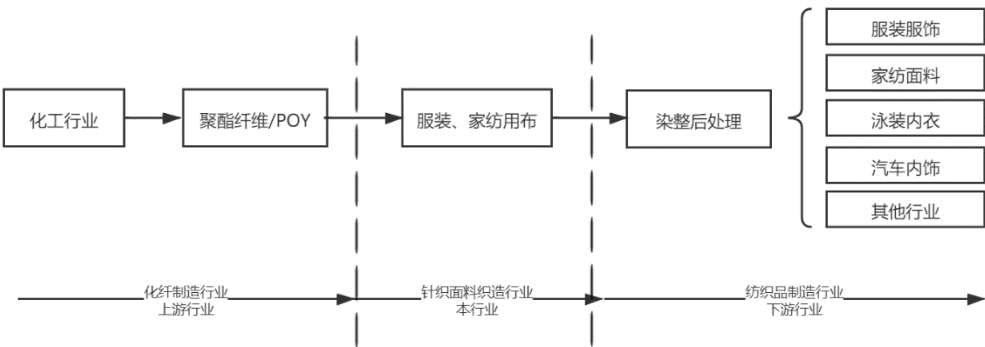
（1）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之子类“C17 纺织业”；根据2017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之子类“C1761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归属于“C 制造业”之子类“C1761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制造”；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归属于13111213纺织品。

（2）行业产业链

机织布按用途分可以分为服饰用机织布、装饰用机织布及产业用机织布。公司主要以生产服饰机织布以及装饰用机织布为主。从产业链来看，公司产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 POY，采购自化纤生产企业；主要产品为各种型号、规格的纬编布料及 DTY，销售至服装服饰、家纺面料等制造企业，经染整、涂层、贴合等工艺后销售终端客户。

公司在整个产业链中的位置如下图所示：



（3）行业概况

纺织品分为服装、家纺和产业用纺织品三大部分。公司主要以生产服饰用布及装饰用布这两大类为主。服饰用纺织品应用范围广，需求量大，市场潜力大，其发展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纺织工业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标志之一。

我国纺织业的工业化进程始于近代，由于与民众的穿衣问题息息相关，纺织业一直是我国的支柱产业之一。它是我国吸纳就业人口最多的传统制造业和劳动密集型产业，直接关系到大约 2,500

万产业工人的就业，并间接影响到亿万农民的生计；创造了大量的社会财富，衣着类消费零售额约占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 15%，纺织品出口额约占全国商品出口总额的 25%；在建国后的多年间，纺织业一直是我国创造外汇收入、平衡国际收支、稳定人民币汇率的重要行业之一。

“十三五”期间，纺织工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传统支柱产业和重要民生产业的地位不会变，但是基于比较成本层面的国际竞争优势正在进一步转换为产业链层面的国际化新优势。因此，纺织行业“十三五”规划对新时期纺织业有了新定位：“纺织工业是我国传统支柱产业、重要的民生产业和创造国际化新优势的产业，是科技和时尚融合、衣着消费与产业用并举的产业，在美化人民生活、带动相关产业、拉动内需增长、建设生态文明、增强文化自信、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2021 年两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2021-2025 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畅通国内大循环，完善促进国内大循环的政策体系，保持合理的财政支出力度和赤字率水平，完善减税降费政策，构建有利于企业扩大投资、增加研发投入、调节收入分配、减轻消费者负担的税收制度。健全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制度。

商务部指出，2021 年下半年将进一步完善促消费政策措施，在落实好已经出台的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提振大宗消费等政策措施的同时，根据形势与任务的变化，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储备一批扩内需、促消费的新政策。目前，各地密集开会谋划布局下半年经济重点，其中促进消费扩大内需成为下半年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国家和地方政府促进消费扩大内需，将刺激服装消费。这些都将为纺织品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

（4）行业发展趋势

纺织行业的发展对促进国民经济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障社会就业、解决三农问题、全面建设小康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和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加快，纺织行业的市场潜力和需求前景将更加广阔。棉纺织品是人们生活中必不可少的消费品，随着人们对棉纺织产品消费需求的数量和层次的不断提高，行业发展的动力不断增强。我国拥有 13 亿人口的巨大内需市场，内需将是我国纺织工业发展的主要动力。今后几年内，我国纺织行业的发展将呈现以下几大趋势：

①国内纺织服装消费持续升温，行业增长的驱动因素由出口拉动向国内消费转变我国纺织需求增加呈现“内销增长、外销拉动”内外销并举的市场特征。我国纺织品外销每年大幅增长的同时，国内销售比例也在不断提高。我国拥有 13 亿人口的巨大内需市场，内需将是我国纺织工业发展的主要动力。

②技术进步和工艺创新成为促进产业升级和提升产品档次的主要动力。纺织行业将着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高经济运行的质量和效益，加快纺织先进生产力建设。主要包

括“三大创新”：科技创新、经营管理创新、产业链整合创新。运用电子计算机技术、CAD 辅助设计等高新技术改造传统纺织行业，以及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将会有力地推进我国纺织行业的结构调整，大大提高我国纺织工艺技术水平，提高我国纺织品的技术含量和产品档次。ERP 企业资源计划、PDM 产品数据管理系统及信息网络技术的广泛应用，将加快纺织企业商品的购、销、存等流转过程，进一步规范企业运作流程，加速企业生产效率，大大提高企业的市场应变能力。纺织行业将逐步适应国际消费趋势的主流，由生产低档次产品向高品质、高档次及高附加值的产品转变，逐步完善上下游产业链，向价值链高端迈进。

③国家政策性利好助力纺织行业发展：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支持纺织行业转型升级。2016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中指出，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的“三品”战略为重点，增强产业创新能力，优化产业结构，推进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促进产业迈向中高端，由纺织大国向纺织强国的转变。《规划》从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大力实施“三品”战略、推进纺织智能制造、加快绿色发展进程、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及提升企业综合实力等六个方面提出了具体任务。《规划》作为“十三五”时期指导纺织工业发展的专项规划，将促进纺织工业转型升级，创造竞争新优势。纺织行业趋势分析，在国家政策的扶持下，纺织业的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技术水平不断增强。我国纺织行业正在从传统的生产要素和投资驱动转入创新驱动，由传统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向科技产业转变。

④“互联网+”成为纺织产业营销新模式：“互联网+纺织”是纺织行业新的发展点。纺织行业趋势分析，互联网的普及带动电商的快速发展，纺织服装网上零售持续保持快速增长。纺织服装行业品牌线上渠道建设日益成熟，智慧供应链体系与智能制造能力稳步提升。

⑤科技创新推动产业智能化生产：纺织行业作为我国传统支柱产业和重要的民生产业，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在成本不断上涨的背景下，提升纺织装备的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水平成为纺织行业提高生产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的重要手段。纺织行业趋势分析，纺织行业积极以智能制造为手段，打通纺织全产业链、生产制造关键环节的数据流，开展生产模式、商业模式的变革，实现纺织行业劳动生产率、生产柔性的大幅提升，以及产品质量、资源能耗的改善，推动我国纺织行业向高端方向发展。综上所述，国内纺织行业发展得益于国家政策、互联网发展、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及智能化生产等多项因素推动，增长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但中美贸易不确定因素等，也同时影响着纺织行业的发展和增长。

从以上纺织行业趋势分析，中国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纺织品服装生产国，消费国和出口国，是纺织产业链最完整，门类最齐全的国家，具有迈进世界纺织强国阵营的扎实基础和明显优势。随着科技的发展以及互联网+时代的到来，纺织业的未来将开辟出新的格局。

纺织服装受益国货自信增强及消费升级的利好，推动服装行业景气向上。根据中国纺织工业联

合会调查数据，2021 年二季度我国纺织行业景气指数为 65.4，连续 5 个季度位于 50 荣枯线以上，较 2021 年一季度提升 8.3 个百分点，为 2012 年以来的最高水平，反映企业经营信心及前景预期显著好转。

2021 年上半年，全国纺织制造业产能利用率提升。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 年第二季度，纺织业和化纤业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0.9%和 85.3%；2021 年上半年，纺织业和化纤业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9.7%和 86.1%，均高于同期全国工业 77.9%的水平，较 2020 年同期分别提高 9.4 和 9 个百分点。2021 年上半年，全国规模以上纺织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9.6%，以 2019 年上半年为基期计算，两年平均增长 1.1%。

疫情使纺织服装全球产业链被迫阻断，东南亚不少订单转向我国，服装订单大幅增加。目前，我国多家纺织企业陆续承接来自印度和东南亚市场的订单。据海关总署数据，2021 年 1-6 月，纺织服装累计出口 1400.8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90%，比 2019 年增长 12.76%，其中纺织品出口 685.58 亿美元，同比下降 7.48%，比 2019 年增长 16.95%，服装出口 715.28 亿美元，同比增长 40.02%，比 2019 年增长 9.02%。

4、行业竞争格局

纺织行业在改革开放以前基本由国有企业垄断，许多省市都拥有自己的纺织工厂，这些工厂也成为如今一些大型纺织企业的前身。改革开放后纺织行业对民营资本限制较少，几十年来大量的民营资本参与其中，行业中沉淀下来数量庞大、层次多样的企业。现阶段纺织业是一个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的行业，企业数量庞大且绝大多数企业为中小型企业，而其中拥有较高科技含量、较高产品附加值的企业只是较少一部分，大多数企业存在产品质量差、同质化严重、利润率低、抗风险能力弱等问题。

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骤变，行业竞争日趋白热化，行业淘汰率较高。近几年国际经济形势暗淡，外需尤其是中高端产品的外部需求急剧萎缩。目前发达国家正在酝酿征收碳关税，环保和出口的双重压力，将倒逼行业加速废料循环利用，倒逼纺织业绿色转型。除了碳排放高以外，纺织业其他污染同样十分巨大，如果行业继续这种无回收利用的状况，就将影响我国碳减排目标的实现，纺织废料的循环利用迫在眉睫。2013 年，在国家相关部委的推动下，国家将废旧纺织品综合利用工作提到议事日程。为将相关工作落到实处，中纺联环资委成立了“废旧纺织品综合利用峰会”。峰会成立后，将发挥行业协调机制作用，以推动行业转型升级为主要目标，节能减排是未来一段时间内纺织行业转变发展方式的主攻方向，高污染的企业必将遭到淘汰。

5、行业壁垒

（1）资金壁垒

目前，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市场集中度不高，市场上中小型企业居多。新进入企业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才能保证市场竞争力，因此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建设或租赁厂房、引进生产线、招聘员工等。另外，为了保证产品质量，产业用机织布的制造通常采用大型国外进口生产设备如多尼尔喷气织机等，设备采购等方面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2）技术壁垒

我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且竞争集中在低端产品市场上，对于新进入企业而言，如果继续走低端路线，很难保证企业的利润空间。加大新型材料的应用、开发具有新技术的高端产品是国家政策的要求，也是行业未来发展方向。然而，高端、先进的生产技术及工艺需要时间和经验的积累，这对新进入企业构成了一定的障碍。

（3）品牌壁垒

纺织品的用途非常广泛，高端消费者对产品质量的要求较高，因此，消费品生产企业在采购纺织品原料时，十分注重原料的性能和稳定性，在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后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此外，产业用纺织品具有定制化程度较高的特点，进一步强化了消费品生产企业对优秀供应商的依赖。产业用纺织品供应商的品牌是保持竞争力的重要因素，良好的品牌是企业通过长期的精细管理和不断的技术研发，并且在较高的产品品质支撑下历经市场检验而形成的。新进入者必需要经过较长市场开拓、产品试用期的检验，才有可能逐步打开市场，树立品牌形象，从而拥有稳定的市场份额。因此，品牌成为制约新企业进入这一领域的障碍。

（4）产业和政策壁垒。

我国纺织行业最普遍的问题是生产手段较为落后、工艺革新慢、自主创新能力不足，导致产品结构不合理，低端产能过剩。为了促进纺织产业结构调整，实现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鼓励高技术、差别化、高附加值纺织品的开发和生产，限制低档产品的重复建设，逐步淘汰落后产能。因此，如今新建生产中高档产品生产线，必须采用先进工艺和技术设备，并且，新建或改扩建项目如不符合条件，将难以获得土地管理部门、环保部门的审批，从而无法建设，对行业外企业进入形成一定的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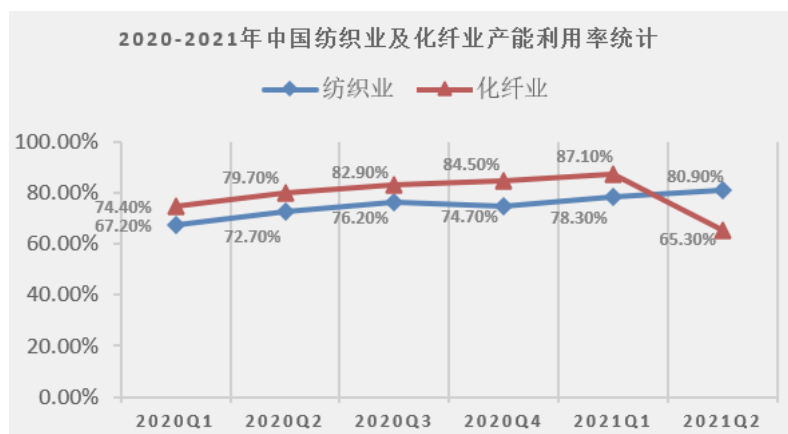
（二） 市场规模

我国纺织行业整体持续增长，已成为世界纺织大国，纺织服装是人类生存最基本的需求之一，纺织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传统支柱产业、重要的民生产业和国际竞争优势明显的产业。纺织行业的发展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繁荣市场、吸纳就业、增加国民收入、加快城镇化进程以及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等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东南亚、南亚纺织业崛起，“一带一路”政策再加持。从纺织产业国际区域转移来看，产业中心从发达国家逐渐向新兴工业化国家、发展中国家阶梯式转移，地区分布来看，国际纺织业新增产能呈现向亚洲转移趋势，欧美市场受人工成本高等因素制约，纺织行业优势逐步弱化。对比之下，亚洲纺织业发展相对优势日益凸显，主要表现在以下三点：第一，贴近棉花产地。全球 6 大产棉国，除美国、巴西外，其余的印度、中国、巴基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均位于亚洲。第二，亚洲除日韩外普遍为发展中国家，人工成本相对较低。第三，政府政策支持力度大。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20年我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为3198.4亿元和365.3亿元，分别同比增长32.6%和203.2%，营业利润率11.4%，较上年同期增加6.4个百分点。

2021年上半年，全国纺织制造业产能利用率提升。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年第二季度，纺织业和化纤业产能利用率分别为80.9%和85.3%；2021年上半年，纺织业和化纤业产能利用率分别为79.7%和86.1%，均高于同期全国工业77.9%的水平，较2020年同期分别提高9.4和9个百分点。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信息整理

2021上半年，纺织品服装内需市场稳步恢复，对行业经济运行平稳回升的拉动作用增强。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年上半年，全国限额以上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销售额同比增长33.7%，两年平均增长3.7%。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信息整理

国际贸易方面，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2020年，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2912亿美元，接近历史最好水平，同比增长9.6%。其中，在防疫物资出口带动下，纺织品出口同比增长29.2%；受国外主要市场疫情影响，服装出口同比下降6.4%。自2020年3月至2020年年底，我国累计向全球出口口罩2242亿只，其中医用口罩650亿只；出口防护服23.1亿件，其中医用防护服7.73亿件。口罩、防护服的全年出口额约635亿美元。

疫情使纺织服装全球产业链被迫阻断，东南亚不少订单转向我国，服装订单大幅增加。目前，我国多家纺织企业陆续承接来自印度和东南亚市场的订单。据海关总署数据，2021年1-6月，纺织服装累计出口1400.86亿美元，同比增长11.90%，比2019年增长12.76%，其中纺织品出口685.58亿美元，同比下降7.48%，比2019年增长16.95%，服装出口715.28亿美元，同比增长40.02%，比2019年增长9.02%。

自2020年以来，虽然全球疫情爆发，但国内宏观经济仍在增长，国家将继续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投资，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内需市场；世界经济加快复苏，国际市场需求回暖，国家加快“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为行业在沿线国家的商品出口和直接投资提供了更大空间。供给侧改革将会推动行业升级步伐，加快先进装备更新和高级产能投资，加快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提升行业的竞争能力。全球纺织分工体系调整和贸易体系变革加快，将促进企业更有效地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更积极主动地“走出去”，提升纺织工业国际化水平，开创纺织工业开放发展新局面。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纺织品制造企业的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超过80%，对成本影响较大。石油作为纺织行业中DTY的主要原料，其价格的持续快速上涨或者下跌将会加大企业的经营难度，从而对企业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受宏观政策、市场需要等方面的影响，粘胶纤维、涤纶等原材料价格随市场

频繁波动，导致行业原料成本动荡、低廉要素成本比较优势难以为继，企业生产压力增大。

（2）技术更新的风险

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近年来，行业内众多企业引进生产设备，进军高端产品市场。目前行业处于从低端向中高端转变的阶段，行业技术更新换代是必然现象。然而，由于技术创新受到产品质量、产量、市场等多个因素影响，行业内企业将面临市场不确定的风险。

（3）政策风险

纺织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受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较大，我国对棉花等农产品初加工实行税收优惠等政策，近年来，税收优惠以及人民币升值等政策的变化以及导向的波动可能对棉纺织行业构成较大的影响。此外，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各主要国家贸易保护主义倾向加剧，纷纷以加收关税、反倾销、反补贴等手段设置贸易壁垒。可以预计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我国纺织品出口仍将面临严苛复杂的贸易环境。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竞争优势

①研发优势

公司注重研发投入，近三年通过自主研发开展研发项目 16 项，通过自行投资转化实现科技成果转化 18 项，年平均 6 项；科技成果均应用于公司产品中，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核心技术均申请了专利，目前已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9 项。2019 年公司参与行业标准 FZ/T43053-2019《聚酯纤维形态记忆织物》的起草，提高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

②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依托先进技术检测手段和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控制产品质量。公司严格把控针织布生产中的各个环节的质量检测，包括原材料的检测、半成品的检测、成品的检测等过程。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引起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生过重大质量纠纷。

③设备优势

公司拥有数字式纱线张力仪、高速加弹机等自动化生产设备，在提高产能的同时成功实现了智能化生产，针织产品年生产力可达 12000 吨。

④产品优势

公司经营的主要产品（服务）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四、新材料（三）高分子材料

4.新型纤维及复合材料制备技术-具有特殊性能或功能化的聚合物、纤维材料、纤维制品及复合材料制备技术。这系列收到了市场的广泛好评。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极大地丰富了产品生产线，能提供给客户齐全的产品类别，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采购服务，节约客户采购成本。

（2）公司竞争劣势

①产能不足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具备了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但现有产能规模不足，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因此，公司希望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以满足不断扩大的资本性投入需要，扩大公司产能，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②产业工人劣势

年轻技术人才短缺，用工成本加大。纬编行业作为传统的纺织行业，年轻人进入这个行业的意愿不多，加上市场产能急速扩大，相应地熟练技术工人、一线熟练挡车工等产业技能型人才的增补赶不上纬编机增加的步伐，从而导致技能性熟练工人紧缺，熟练产业工人的不足势必造成企业间互相挖人，企业为了留住熟练技工，只能通过涨工资来留人或挖人，增加了用工成本。

③融资渠道受限

公司目前融资主要依靠银行贷款方式进行，融资能力受到较大限制，不能完全满足技术更新和业务扩张的资金需求，不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也对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因此，公司需要拓展多种融资渠道以满足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

（3）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①浙江锦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锦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1 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也是中国产业用技术纺织品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现有员工 560 多人，总资产 5.2 亿元，占地面积 20 多万平方米。公司核心产品之一为产业用涂层织物，具有强度高、耐氧化、抗腐蚀、阻燃性能好等特点，主要用于车辆篷盖、充气造型、膜结构建筑、柔性集装箱侧帘等。

②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2297）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位于著名的海宁经编科技工业园区，注册资本 6713 万元。公司拥有国内外大型生产设备 180 台，可应客户要求生产大量不同规格型号的网格布。

③浙江高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高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3273）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4 日，注册资本 5600 万元，高达新材是一家织物制造商，依托 RS 系列全幅衬纬经编机、多轴向经编机、相关配套设备，

为用户提供高强抗芯吸地面游泳池骨架布、防链锯服装内衬布、防水卷材骨架布、高强建筑蓬顶骨架布等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汽车、娱乐、建筑、服装箱包等领域。

（五） 其他情况

无。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1、营业收入持续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9,570,827.20 元、109,390,415.69 元及 84,095,689.5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98%、99.82%、99.90%，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持续、稳定。

2、具备良好的研发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486,021.66 元、5,301,384.39 元及 3,736,365.88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01%、4.84%及 4.43%。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专利 9 项，共开展研发项目 16 项，公司技术人员行业经验丰富。

3、稳定的客户和供应商

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所需原材料主要为 POY，原材料供应充足，上游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合作稳定，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4、行业前景发展良好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详细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其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等要求，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设立了股东会并选举产生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经理和一名监事，初步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虽然针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并执行相关决议，但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缺陷。 2、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年6月22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5名董事会成员及2名监事会成员，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另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21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 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和完善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 股份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自创立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股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运作规范；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订立修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为公司经营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自第一次董事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了7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规范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自第一次监事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了4次监事会，所有监事均亲自出席，独立行使表决权，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能够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否	
独立董事制度	否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现行的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 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并且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治理更加完善。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业务部门和渠道；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符合业务独立要求。
资产	是	公司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而来，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资产，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及经营场所，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房屋、设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对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资产独立性要求。
人员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人员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企业兼职。公司员工遵循《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并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的人员独立。
财务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设有财务负责人一人，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并单独核算，不存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作为一般纳税人，公司已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积极履行纳税义务。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筹措、使用资金的权利，公司的财务独立。此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独立运作，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人员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嘉兴博高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品	是	虽然博高纺织的经营范围和天祥新材有所重合，但在具体产品和市场领域存在区分：天祥新材成立在博高纺织之后，出口贸易一直是博高纺织的业务，天祥新材成立后，只生产DTY和纬编布，且仅限国内市场。2019年和2020年，天祥新材开始做经编的国内市场业务，经核查博高纺织的纳税申报表，博高纺织虽然也做经编业务，但2019年和2020年只有出口，没国内业务。为了区分博高纺织为贸易型企业、天祥新材为生产型企业的定位，于2021年2、3月份开始逐渐将经编布业务转给博高纺织来做。目前，天祥新材的主营业务包括（1）纬编和DTY的生产、销售；（2）经编布的国内销售业务。博高纺织的主要业务是经编的出口业务。从产品上来说，二者存在重合之处，即经编布的销售，但天祥新材料经编的销售主要是国内，博高纺织经编的销售主要是国外，市场存在差异。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虽然系规范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的规定，不能直接适用于新三板挂牌，但科创板较新三板而言为新的板块，且相对而言其审核要求应更为严格。基于举重以明轻的原则，我们认为上述规定对于新三板挂牌同业竞争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4条的规定：“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认定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博高纺织营业收入占天祥新材料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75%、0.73%、3.37%，博高纺织毛利占天祥新材料毛利的比例为2.23%、0.44%、3.73%。博高纺织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毛利占天祥新材料营业收入及毛利的比例较小，参考上述规定可认定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此之外，为规范上述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博高纺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承诺采取注销嘉兴博高纺织有限公司的方式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具体承诺为：2021年12月嘉兴博高纺织有限公司收回应收款项后，注销嘉兴博高纺织有限公司。经了解，博高纺织已开启注销计划，注销计划具有可行性。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中拥有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

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与公司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本承诺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建立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现象的发生。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1	徐飞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35,000,000	70%	0%
2	章绮函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实际控制人	15,000,000	30%	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徐飞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章绮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二人系配偶关系。除此之外，董事徐明良为实际控制人徐飞的父亲，为实际控制人章绮函的公公；董事黄建芬为实际控制人徐飞的母亲，为实际控制人章绮函的婆婆；董事杨于峰系实际控制人徐飞表哥。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主要承诺包括：

- 1、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
- 2、关于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的声明；
- 3、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 4、关于是否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的书面声明；
- 5、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书面声明；

- 6、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7、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8、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徐飞	董事长、总经理	嘉兴博高纺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黄建芬	董事	嘉兴博高纺织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否
徐明良	董事、销售总监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杨于峰	董事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徐飞	董事长、总经理	嘉兴博高纺织有限公司	80%	纺织品	否	否
黄建芬	董事	嘉兴博高纺织有限公司	20%	纺织品	否	否
章绮函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22.5%	纺织品染整	否	否
章绮函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37.5%	面料生产	否	否
杨于峰	董事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3%	面料生产	否	否

注：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受让章绮函持有的通圆经编的股份时，签署了2份《股权转让协议》，其中第一份《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一》”）中章绮函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通圆经编9.5%股份；第二份《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二》”）中，章绮函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通圆经编37.5%股份。两份协议总的股份份额为47%，上述股份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另，转让方章绮函在转让时为通圆经编的董事。根据《公司法》第141条第2款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根据上述规定，《协议二》中章绮函转让的通圆经编37.5%股份暂时无法进行工商变更，2022年1月28日后可将剩余37.5%一次性转让给天祥新材。对此，章绮函出具了《不可撤销承诺函》如下：“1、本人将于可以转让剩余通圆经编37.5%的股份的时候（即2022年1月28日之后）及时将剩余通圆经编37.5%的股份转让给天祥新材；2、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至剩余通圆经编37.5%的股份转让给天祥新材之日期间（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过渡期间”），本人将该37.5%股份全部的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分红权等不可撤销地转让给天祥新材，天祥新材在过渡期间享有上述股份的全部股东权益”。

综上，虽从工商登记来看，章绮函持有通圆经编37.5%股份，公司持有通圆经编9.5%股份，但根据

上述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以及章绮函出具的承诺，章绮函不再享有通圆经编的股份权益，公司实际享有通圆经编 47% 股份的权益。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黄其良	董事	离任	无	离职
黄建良	董事	离任	无	离职
章绮函	无	新任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人数不足，补充选举；公司新设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岗位
杨于峰	无	新任	董事	董事会人数不足，补充选举

十、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	是

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136,647.07	13,840,099.27	10,874,523.5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062,916.49	21,245,364.43	17,927,587.31
应收账款	10,935,853.46	4,583,726.79	5,416,372.70
应收款项融资	1,300,000.00	6,447,960.00	
预付款项	3,194,249.72	143,398.48	788,144.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4,397.48	388,777.05	531,689.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435,895.86	5,225,564.67	6,780,794.1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2,109.17	1,772,282.67	4,261,374.52
流动资产合计	68,322,069.25	53,647,173.36	46,580,486.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734,384.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5,203,478.79	86,821,719.98	62,738,054.49
在建工程	1,417,490.55	49,504.95	6,152,526.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4,462.93		

无形资产	9,149,444.73	9,279,501.22	9,512,220.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6,718.63	1,556,843.06	638,701.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44,590.74	127,000.00	2,8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970,570.37	97,834,569.21	79,044,302.01
资产总计	184,292,639.62	151,481,742.57	125,624,788.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831,745.52	37,485,087.40	38,457,290.64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102,363.00	29,606,400.00	15,324,000.00
应付账款	16,101,573.87	13,898,482.82	10,071,581.53
预收款项			3,069,050.30
合同负债	1,334,538.61	2,177,238.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02,353.39	1,489,321.14	976,852.33
应交税费	195,187.91	282,588.90	274,991.66
其他应付款	10,728,335.21	1,544,275.18	586,776.7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24.82		
其他流动负债	26,236,406.51	20,509,934.87	17,821,339.70
流动负债合计	125,445,128.84	106,993,328.34	86,581,882.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54,697.47	1,989,568.08	1,033,113.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54,697.47	1,989,568.08	1,033,113.46
负债合计	127,299,826.31	108,982,896.42	87,614,996.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39,543,000.00	36,98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96,137.88	128,137.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2,770.83	282,770.83	102,479.1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613,904.60	2,544,937.44	922,312.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992,813.31	42,498,846.15	38,009,791.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4,292,639.62	151,481,742.57	125,624,788.01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7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4,179,606.84	109,576,402.33	109,584,384.54
其中：营业收入	84,179,606.84	109,576,402.33	109,584,384.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1,324,469.05	111,821,090.93	109,428,165.05
其中：营业成本	73,074,732.16	100,316,181.56	98,448,838.1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1,267.81	280,241.20	283,547.36
销售费用	47,860.02	39,788.47	422,746.33
管理费用	2,762,279.07	3,318,938.03	2,721,957.73
研发费用	3,736,365.88	5,301,384.39	5,486,021.66
财务费用	1,531,964.11	2,564,557.28	2,065,053.80
其中：利息收入	135,322.57	146,385.05	68,382.42
利息费用	1,612,567.64	2,638,065.33	2,070,629.34
加：其他收益	235,754.06	646,151.71	593,687.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314,368.46	79,449.54	-205,373.66
资产减值损失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76,523.39	-1,519,087.35	544,532.98
加：营业外收入	102,568.20	0.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0.08	14,445.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79,091.59	-1,519,087.32	530,087.40
减：所得税费用	-189,875.57	-918,141.84	-391,833.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8,967.16	-600,945.48	921,920.8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3,068,967.16	-600,945.48	921,920.8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68,967.16	-600,945.48	921,920.8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68,967.16	-600,945.48	921,920.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1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01	0.03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7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151,735.37	107,529,939.98	93,491,762.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92,267.74	3,537,106.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8,050.76	12,743,320.41	32,526,453.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219,786.13	122,665,528.13	129,555,322.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355,837.32	81,590,703.50	97,466,515.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59,048.77	7,235,577.51	4,236,136.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4,828.30	280,517.16	86,029.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78,241.89	16,013,283.92	28,393,754.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267,956.28	105,120,082.09	130,182,43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51,829.85	17,545,446.04	-627,112.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38,975.79	20,360,764.62	22,751,333.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1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38,975.79	20,360,764.62	22,751,333.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38,975.79	-20,360,764.62	-22,751,333.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415,943.27	5,090,000.00	8,28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240,000.00	41,677,158.64	85,382,357.1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65,000.00	124,410,000.00	65,123,150.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920,943.27	171,177,158.64	158,790,507.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880,000.00	42,645,178.64	69,304,337.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86,864.85	2,642,248.57	2,052,323.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612,676.45	123,228,584.91	65,240,339.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079,541.30	168,516,012.12	136,597,000.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41,401.97	2,661,146.52	22,193,507.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743.97	-154,172.06	-1,184,938.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846.36	359,018.42	1,543,956.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102.39	204,846.36	359,018.42

2021 年 1 月—7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illegible]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096,137.88				282,770.83		5,613,904.60	56,992,813.31

2020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985,000.00								102,479.16		922,312.47		38,009,791.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985,000.00							102,479.16		922,312.47		38,009,791.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558,000.00			128,137.88				180,291.67		1,622,624.97		4,489,054.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00,945.48		-600,945.4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90,000.00											5,09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90,000.00											5,09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82,770.83		-282,770.83		
1. 提取盈余公积								282,770.83		-282,770.8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32,000.00			128,137.88				-102,479.16		2,506,341.2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532,000.00			128,137.88				-102,479.16		2,506,341.28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9,543,000.00				128,137.88				282,770.83		2,544,937.44	42,498,846.15

2019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8,700,000.00								10,287.08		92,583.74		28,802,870.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700,000.00								10,287.08		92,583.74		28,802,870.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85,000.00								92,192.08		829,728.73		9,206,920.8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21,920.81		921,920.8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285,000.00												8,285,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285,000.00												8,28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2,192.08		-92,192.08		
1. 提取盈余公积									92,192.08		-92,192.0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6,985,000.00								102,479.16		922,312.47		38,009,791.63

（五）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2021年1-7月、2020年及2019年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立信中联审字[2021]D-0776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7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7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7月31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八）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

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九）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

客观依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如下：

(1) 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
组合一	银行承兑票据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组合二	商业承兑汇票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
组合一	账龄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3) 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
组合一	账龄组合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 应收款项融资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应收一般经销商	
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十)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本部分所指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

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四）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其他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5	5.00	19.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

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单位：年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受益期内摊销
软件	2	受益期内摊销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报告期本公司无开发阶段支出。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1、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

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2、可变对价

本公司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销售返利、数量折扣、商业折扣、业绩奖金和索赔等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合同开始日，企业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3、具体原则

公司主要销售纬编面料产品。产品内销收入：公司将产品装入客户指定物流车辆并经司机签收后或根据客户要求将产品送达客户指定位置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二十四） 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公司主要销售纬编面料产品。产品内销收入：公司将产品装入客户指定物流车辆并经司机签收后或根据客户要求将产品送达客户指定位置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二十五)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推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

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项目贴息、项目补助等。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

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公司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2）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公司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长期应收款，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收取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二十九）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

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三十）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修订）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修订前的收入准则简称“原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除了提供了更广泛的收入交易的披露外，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当期期初的留存收益金额未产生重大影响。主要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账款	3,069,050.30	-3,069,050.30	
合同负债		2,527,683.39	2,527,683.39
其他流动负债		541,366.91	541,366.91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当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新收入准则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原收入准则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预收账款		2,796,808.47
合同负债	2,177,238.03	
其他流动负债	619,570.44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新收入准则下 2020 年度发生额	原收入准则下 2020 年度发生额
营业成本	100,316,181.56	99,642,411.79
销售费用	39,788.47	713,558.24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

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新租赁准则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8】35 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公司在编制 2021 年 1-7 月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 2020 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公司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77,251.38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	
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小 计	77,251.38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76,435.10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76,435.10

执行新收入、新租赁准则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0 年 1 月 1 日	新收入准则	合同负债		2,527,683.39	2,527,683.39
2020 年 1 月 1 日	新收入准则	预收款项	3,069,050.30	-3,069,050.30	
2020 年 1 月 1 日	新收入准则	其他流动负债		541,366.91	541,366.91
2021 年 1 月 1 日	新租赁准则	使用权资产		76,435.10	76,435.10
2021 年 1 月 1 日	新租赁准则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435.10	76,435.10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 月—7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元）	84,179,606.84	109,576,402.33	109,584,384.54
净利润（元）	3,068,967.16	-600,945.48	921,920.81
毛利率（%）	13.19%	8.45%	10.16%
期间费用率（%）	9.58%	10.24%	9.76%
净利率（%）	3.80%	-0.53%	0.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9%	-1.46%	2.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4%	-2.63%	1.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1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1	0.03

2. 波动原因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较为稳定，目前尚无出口业务，2020 年较 2019 年小幅增长 2.34 万元，上升比例约为 0.02%，主要系主要产品纬编布的销售增长；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营业收入有所下滑，公司的客户是国内客户，随着国内疫情的控制和复产复工，下半年销售业务已逐步恢复，2020 年全年销售与去年基本保持一致，2021 年收入也在稳步上升。

2、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波动较大，2020 年较 2019 年净利润减少 150 万元左右，主要系 2020 年成本和期间费用增加的影响。成本增加主要系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的增长，期间费用增加主要系人员薪酬、差旅办公费、利息费用等增加导致；综上，净利润及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

3、2020 年及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63%、1.54%，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净利润减少的影响，股本未发生较大变动；每股收益分别为-0.01 元/股、0.03 元/股，主要系报告期内净利润减少导致。2021 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均较高主要系 2021 年纬编布的市场需求旺盛，纬编布的价格有所上升，同时公司正在逐步提高机械化程度，缩减内部流转的流程，降低了成本等，从而导致毛利有所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 2019 年净利润较低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公司还处于发展期，不断扩大规模，投入较大，且 2019 年的原材料价格相对较高，主要产品 DTY 生产工序较为简单，毛利不高；2020 年

净利润较低主要系受疫情影响，且公司 2020 年开始业务转型，后续主要销售纬编布，因此 2020 年购入新设备，且人员也有增加，综合导致 2020 年净利润为负数；而 2021 年开始公司产品结构相对比较稳定，主要销售产品为纬编布，而疫情恢复后，纬编布的市场销售情况较好，纬编布的产能产量都有所提升，且纬编布的毛利率相对较高，同时公司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减少成本，因此 2021 年 1-7 月份公司的净利润有所上升。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凭借产品良好的质量、信誉等与客户建立了相对稳定的销售业务关系，且公司不断在拓展新客户，期后收入也在稳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盈利能力也较好，同时公司注重研发的投入，加大对研发的投入，通过提高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持续稳步发展。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9.07%	71.93%	69.74%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69.07%	71.93%	69.74%
流动比率（倍）	0.55	0.50	0.54
速动比率（倍）	0.47	0.43	0.40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74%、71.93%、69.07%，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的比例，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也相对较为稳定，波动不大，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 1，主要系公司流动负债余额相对较大，公司的流动负债构成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报告期内流动负债较大，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小。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 月—7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15	10.37	13.02
存货周转率（次/年）	6.27	8.36	6.7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5	0.40	0.56

2. 波动原因分析

在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各项周转率指标略有变动，但总体上较为稳定。2020 年受疫情影响，上半年收入有一定下降，下半年逐步恢复销售，2020 年末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大，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2020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9 年上升主要由于 2020 年下半年复工复产的恢复，公司后续订单增加，下半年销售量增加，库存商品平均余额较 2019 年平均余额有一定降低。公司 2020 年总资产周转率较 2019 年有较小波动主要系总资产的平均余额的变动影响。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 月—7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951,829.85	17,545,446.04	-627,112.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838,975.79	-20,360,764.62	-22,751,333.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841,401.97	2,661,146.52	22,193,507.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45,743.97	-154,172.06	-1,184,938.31

2. 现金流量分析

1、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7 月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27,112.42 元、17,545,446.04 元和 14,951,829.85 元。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关系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68,967.16	-600,945.48	921,920.81
加：信用减值损失	314,368.46	-79,449.54	205,373.66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5,002,577.30	6,966,387.09	3,961,045.98
使用权资产折旧	28,937.66		
无形资产摊销	130,056.49	232,718.88	218,478.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39,937.54	2,661,650.24	2,109,061.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9,875.57	-918,141.84	-391,833.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10,331.19	1,555,229.44	1,117,954.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15,620.40	-12,243,135.32	-36,346,087.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082,812.40	19,971,132.57	27,576,973.7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51,829.85	17,545,446.04	-627,112.4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5,009,056.73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9,102.39	204,846.36	359,018.4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4,846.36	359,018.42	1,543,956.7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743.97	-154,172.06	-1,184,938.3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4,951,829.85	17,545,446.04	-627,112.42
净利润	3,068,967.16	-600,945.48	921,920.81
差异	11,882,862.69	18,146,391.52	-1,549,033.23

1、2019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年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高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2021 年 1-7 月份、2020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均是主要系采购原材料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以及本期计提的折旧费等影响所致。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751,333.09 元、-20,360,764.62 元、-25,838,975.79 元，公司的投资活动主要系购置固定资产、构建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以及 2021 年对

新增联营企业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款，报告期内投资活动支出增加主要系购置长期资产，对外投资等导致资金流出。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净额分别为 22,193,507.20 元、2,661,146.52 元、10,841,401.97 元，公司的筹资活动主要系借入和归还银行借款、支付利息、吸收投资、资金拆借等，2019 年筹资活动净额增加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2020 年筹资活动净额增加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主要系关联方资金拆借款项，2021 年 1-7 月份年筹资活动净额增加也是主要系收到关联方资金拆借款项导致的现金增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勾稽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109,584,384.54	109,576,402.33	84,179,606.84
收到与销售商品相关的应收票据	-47,983,302.46	-84,684,362.12	-53,492,888.60
应收票据到期收回或贴现	21,244,917.11	66,500,054.67	55,745,737.50
应收账款与销售相关的期初减期末数	-3,186,996.95	777,146.56	-6,690,656.20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期末减期初数	-1,866,488.58	-350,445.36	-842,699.42
应交税费销项税额	15,710,356.19	13,918,454.12	11,613,696.92
其他	-11,107.10	1,792,689.78	-361,061.67
合计	93,491,762.75	107,529,939.98	90,151,735.37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执行新收入准则的收入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货物签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执行旧收入准则的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方式为：

货物销售：①约定公司将产品发货到达客户单位的，以交货并经客户验收核对无误取得签收单为收入确认时点；②客户自提，以货物出库为收入确认时点。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7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纬编布	83,363,259.80	99.03%	78,026,809.88	71.21%	22,209,838.10	20.27%
DTY	125,719.98	0.15%	22,265,875.19	20.32%	74,962,913.57	68.41%
经编布	606,709.80	0.72%	9,097,730.62	8.30%	12,398,075.53	11.31%
其他	83,917.26	0.10%	185,986.64	0.17%	13,557.34	0.01%
合计	84,179,606.84	100.00%	109,576,402.33	100.00%	109,584,384.54	100.00%
波动分析	公司的产品主要系纬编布、DTY、经编布，其他主要系销售废料、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2020年开始转型，以前年度以销售初级产品DTY为主，DTY相对毛利率较低，而纬编布相对DTY是中级产品，市场定价较初级产品DTY而言要高，且利润空间也更高，因此公司从2020年开始转型，改变销售产品的结构，以销售纬编布为主。报告期内经编布的销售收入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的总体业务发展规划，减少经编布的业务，后续主要以销售纬编布为主。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波动相对较大，2020年较2019年其他业务收入相对较高主要系集中对外销售处置的废料产生的收入。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7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浙江省	75,644,174.2	89.86%	103,387,889.88	94.35%	96,344,992.37	87.92%
江西省			2,228,634.98	2.03%	498,615.93	0.46%
江苏省	1,527,058.83	1.81%	582,730.64	0.53%	2,685,542.22	2.45%
上海市	398,001.77	0.47%	2,651,483.11	2.42%	3,003,565.06	2.74%
福建省	5,788,044.06	6.88%	584,070.81	0.53%	6,377,018.94	5.82%
其他	822,327.98	0.98%	141,592.91	0.14%	674,650.02	0.61%
合计	84,179,606.84	100.00%	109,576,402.33	100.00%	109,584,384.5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均是在国内进行销售，尚无直接对外出口的产品。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浙江省内，报告期内浙江省内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87.92%、94.35%、89.86%。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7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销定产收入	84,095,689.58	99.90%	109,390,415.69	99.83%	109,570,827.2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83,917.26	0.10%	185,986.64	0.17%	13,557.34	0.00%
合计	84,179,606.84	100.00%	109,576,402.33	100.00%	109,584,384.54	100.00%
原因分析	在生产模式方面，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合理安排生产计划，报告期内公司					

的生产方式未发生变化。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7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84,179,606.84	100.00%	109,576,402.33	100.00%	109,584,384.54	100.00%
合计	84,179,606.84	100.00%	109,576,402.33	100.00%	109,584,384.54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采用直销的方式，报告期内销售方式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① 各项要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公司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委托加工成本。

A、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

公司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POY、DTY等，按产品归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材料费用，每月财务人员根据采购入库单，采购发票计入“原材料”科目，没有发票暂估原材料入账，生产部门领用时，仓库开具出库单，财务部门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

B、直接人工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根据各月工资表，作为分配工资依据。

每月月末根据各项产生的工资费用按车间计提并归集计入相应车间产品直接人工成本，计入“生产成本-人工”。

C、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生产过程中各种与生产相关的费用如水、电、折旧等计入“制造费用”科目，月末按照各车间发生的制造费用归集计入相应车间产品，待分摊部分根据实际产量进行分配，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②成本结转

由于生产是不间断连续生产，产成品出库时，开具销售出库单，财务根据出库单核算结转销售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7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纬编布	72,350,144.67	99.01%	72,528,547.90	72.30%	18,207,853.10	18.49%
DTY	84,748.48	0.12%	20,798,244.95	20.72%	68,661,326.61	69.75%
经编布	627,688.94	0.86%	6,976,749.21	6.95%	11,579,658.46	11.76%
其他	12,150.07	0.01%	12,639.50	0.03%		
合计	73,074,732.16	100.00%	100,316,181.56	100.00%	98,448,838.17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产品主要系纬编布、DTY、经编布，其他成本为销售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总体结构占比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开始业务转型，以前年度以销售初级产品 DTY 为主，而纬编布相对 DTY 是中级产品，市场定价较初级产品 DTY 而言要高，利润空间更高，即公司从 2020 年开始转型，改变产品结构，以销售纬编布为主。产品营业成本占比与营业收入占比匹配，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成本中的运费按照各产品分摊明细如下：					
	单位：元					
	年份	纬编布		经编布		
	2020 年度	331,342.11		27,728.09		
2021 年 1-7 月份	314,520.92		10,607.62			
注：销售的 DTY 产品主要系利用公司工厂里的叉车叉运至对方公司，所以未产生单独的运费。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7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5,159,213.17	75.48%	71,410,986.80	71.19%	77,471,781.89	78.69%
直接人工	3,539,834.36	4.84%	5,843,759.09	5.83%	2,439,642.56	2.48%
制造费用	14,034,045.05	19.21%	20,494,078.54	20.42%	13,801,502.17	14.02%
委托加工成本	341,639.58	0.47%	2,567,357.13	2.56%	4,735,911.55	4.81%
合计	73,074,732.16	100.00%	100,316,181.56	100.00%	98,448,838.1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主要为直接材料对应的成本，2020 年、2019 年占比分别为 71.19%、78.69%，其他成本费用合计占比为 24%左右。2020 年较 2019 年直接材料占比有一定下降、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有一定上升，主要系 1、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POY 等原材料价格有一定下降，导致直接材料占比略有下降；2、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新准则下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时应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成本而非销售费用。报告期内发生的委托加工成本主要系公司委托外协厂商对产品进行印染服务，2019 年与 2020 年相比，委托加工成本较高主要系客户对经编布印染的需求较高，而 2021 年开始公司开始减少经编布的业务，所以报告期内委托加工成本不断减少。

报告期内原材料 POY 的价格波动如下：

单位：元/吨



图上数据来源：Wind

总体来看，在报告期内原材料的价格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

报告期内生产人员数量、平均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人/元

年份	生产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月平均工资	生产人员总工资
2019 年度	38	5,350.09	2,439,642.56
2020 年度	67	7,268.36	5,843,759.09
2021 年 1-7 月份	75	6,742.54	3,539,834.36

报告期内生产人员的月平均工资波动较大主要系 2019 年生产人员以加弹车间的挡车工为主，2020 年和 2021 年纬编布的业务量不断扩大，公司也新购入了用于生产纬编布的关键生产设备大圆机 148 台左右，需要更多的生产人员来操作管理这些新购入的机器设备，而 DTY 加弹车间关键生产设备仅有 11 台左右，因此 2020 年招聘了更多的纬编车间挡车人员，且纬编车间的平均时薪比加弹平均时薪高，加上 2020 年开始员工加班较多，2020 年、2021 年公司不断扩大产能，增加产量，用工人员不断大幅增加，因此直接人工成本呈上升趋势，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关，具有合理性。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1 年 1 月—7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纬编布	83,363,259.80	72,350,144.67	13.21%
DTY	125,719.98	84,748.48	32.59%
经编布	606,709.80	627,688.94	-3.46%
其他	83,917.26	12,150.07	85.52%
合计	84,179,606.84	73,074,732.16	13.19%
原因分析	1、2020 年纬编布市场低迷主要系受疫情的影响，整体销售定价不高，2021 年恢复正常市场状态，纬编布的销售情况较好，产品供不应求，公司的产品市场份额提升，销售均价较 2020 年也有所上涨，且公司正在逐步提高机械化程度，缩减了内部流转的流程，降低了库存成本等，提高生产效率，逐渐降低成本，综合导致本期纬编布的毛利率有所提升； 2、本期 DTY 的主要客户均是小型散户，单批销量比较小，所以定价相对高一些，导致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波动较大。 3、2021 年开始公司的业务规划是后续产品结构以销售纬编布为主，经编布业务后续将逐渐减少，公司对 2021 年仓库中剩余的一批经编布尾货进行集中销售处理。 4、其他收入主要系销售废料、原材料等，其他成本主要系销售原材料对应的成本。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纬编布	78,026,809.88	72,528,547.90	7.05%
DTY	22,265,875.19	20,798,244.95	6.59%
经编布	9,097,730.62	6,976,749.21	23.31%
其他	185,986.64	12,639.50	93.20%
合计	109,576,402.33	100,316,181.56	8.45%
原因分析	1、2020 年因为受疫情的影响，纬编布整体市场低迷，产品售价不高，产品的成本并未下降，综合导致纬编布 2020 年的毛利率不高。公司在纬编布市场低迷时转换公司主要产品类型的原因及背景主要系 2020 年纬编布市场低迷主要系受疫情的影响，正常市场状态下，纬编布的市场需求旺盛，定价也相对 DTY 价格更高，公司未来的业务规划是不断提升产品的品质、让产品更具技术含量，产品结构往更复杂的高端产品方向发展，未来不断增强产品的不可替代性，因此开始转型向纬编布业务发展。 2、2020 年 DTY 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9 年公司产品结构主要是以销售 DTY 为主，2020 业务开始转型，以销售毛利较高的纬编布为主，且受疫情的影响采用薄利多销的销售政策，因此 2020 年 DTY 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3、2020 年在原材料的加工费市场价位较低的情况下，经编布价格相对 2019 年没有明显波动，所以经编布 2020 年毛利率和 2019 年相比比较高。 4、其他收入主要系销售废料、原材料等，其他成本主要系销售原材料对应的成本。		
2019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纬编布	22,209,838.10	18,207,853.10	18.02%
DTY	74,962,913.57	68,661,326.61	8.41%
经编布	12,398,075.53	11,579,658.46	6.60%

其他	13,557.34	0.00	100.00%
合计	109,584,384.54	98,448,838.17	10.16%
原因分析	1、纬编布相对 DTY,是中级产品,市场定价较初级产品 DTY 而言较高,毛利率也要更高,且纬编布的市场需求旺盛,企业 2020 开始转型,改变销售产品的结构,以销售纬编布为主,利润空间更高。 2、其他均为销售废料的收入,销售的废料则是伴随着生产过程中产品的废丝、废布料等,无法单独核算成本,因此毛利率较高。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1 年 1 月—7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3.19%	8.45%	10.16%
莎特勒	19.24%	15.27%	11.97%
港龙股份	11.57%	12.87%	16.82%
超达新材	-	16.36%	14.88%
可比公司算术平均值	15.41%	14.83%	14.56%
原因分析	1、上述列示的 2021 年 1-7 月份的可比公司毛利率数据为 2021 年 1-6 月份的数据,目前只能获取可比公司对外公开的 2021 年 1-6 月份数据 2、根据公开信息,同行业中莎特勒、港龙股份、超达新材三家公司业务与本公司较为接近,主要产品分别为机织布、PVC 夹网布、针织布产品和工业基布产品,主要系以下原因导致本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产品综合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 在技术方面,本公司与莎特勒、超达新材较为相似,均是采用处理后的原材料整经、织造后入库。港龙股份虽然同属于纺织大类,但由于主营产品为 PVC 膜布,主要由聚氯乙烯、增塑剂、色料助剂等经过高速搅拌、密炼、过滤、压延、冷却、卷曲成型制作而成,因此生产工艺相对更为复杂。 在产品结构方面,均是由各自客户需求的产品类型、规格及市场定位所决定。2019 年-2020 年本公司产品的制造工艺相较于可比公司的产品简单些,因此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低。2021 年,公司产品以销售纬编布为主,工艺的复杂性增加,因此毛利率有所上涨。同行业公司中港龙股份受产品技术先进性的优势导致其产品定价与市场中一般产品相比较,但由于全球新冠疫情影响,毛利率在 2020 年、2021 年有所下降。莎特勒、超达新材的主营产品主要应用于结构增强产业用纺织品领域,技术含量高于本公司,毛利率也相对较高。 综上,本公司与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1 年 1 月—7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元)	84,179,606.84	109,576,402.33	109,584,384.54

销售费用（元）	47,860.02	39,788.47	422,746.33
管理费用（元）	2,762,279.07	3,318,938.03	2,721,957.73
研发费用（元）	3,736,365.88	5,301,384.39	5,486,021.66
财务费用（元）	1,531,964.11	2,564,557.28	2,065,053.80
期间费用总计（元）	8,078,469.08	11,224,668.17	10,695,779.5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6%	0.03%	0.3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28%	3.03%	2.4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43%	4.84%	5.0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81%	2.34%	1.8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9.58%	10.24%	9.7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76%、10.24%、9.58%，有一定波动。2020 年较 2019 年期间费用占比波动较大主要系： 1、销售费用占比有所减少，原因系 2020 年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时应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成本而非销售费用，销售费用占比下降； 2、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和业务招待费较 2019 年有所增加，财务费用中借款的利息费用较 2019 年有所增加。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7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业务宣传费		55.90	
业务招待费		720.00	
办公费	6,281.34	8,200.73	10,571.54
差旅费	10,884.34	10,245.80	61,750.95
运输费			305,464.21
仓储费	33.96		
展会费	30,660.38	20,566.04	44,959.63
合计	47,860.02	39,788.47	422,746.3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差旅费、办公费、展会费等。 2020 年和 2021 年 1-7 月份年销售费用中运输费披露的发生额为 0.00 元主要系 2020 年企业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时应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了成本而非销售费用。 2019 年差旅费相对较高主要系为拓展业务发生的差旅支出，报告期内发生的展会费是参加国内的展览而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7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1,599,260.93	1,406,381.28	975,326.22
固定资产折旧	129,708.28	274,651.01	242,658.22
使用权资产折旧	28,937.66		
无形资产摊销	14,240.72	34,177.56	19,936.91
业务招待费	272,111.98	473,529.59	311,631.65
劳动保护费	15,347.73	8,870.80	20,000.00
租赁费	3,120.00	109,031.38	90,790.91
保险费	-2,098.88	111,627.95	96,638.81
水电费	45,584.07	73,633.06	38,077.47
办公费	60,555.36	100,109.71	93,512.59
差旅费	1,777.00	310.00	10,498.42
通讯费	3,951.37	2,201.88	4,558.55
车辆费	126,206.75	182,963.25	253,210.25
聘请中介机构费	88,651.23	182,551.84	
诉讼费		25,848.63	
残保金	16,159.50	23,328.00	15,454.80
其他费用	358,765.37	309,722.09	549,662.93
合计	2,762,279.07	3,318,938.03	2,721,957.7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费、摊销费、业务招待费、办公及杂费、车辆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2.48%、3.03%、3.28%，总体变动不大，管理费用中明细项波动的原因主要系： 1、2020 年职工薪酬相对 2019 年较高主要系为扩大公司规模，推动公司的未来快速发展，2020 年开始管理人员的人数和平均工资均有所增加； 2、报告期内发生的业务招待费主要系为日常的招待而发生的费用； 3、报告期内发生的车辆费主要系汽车保险费、油费等。 4、其他费用主要系检测费、服务费等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7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直接投入费用	2,348,765.29	3,307,332.68	3,678,818.05
人员人工费	1,207,742.31	1,744,681.02	1,400,809.09
折旧摊销费	178,686.39	249,370.69	392,540.27
其他费用	1,171.89		13,854.25
合计	3,736,365.88	5,301,384.39	5,486,021.66
原因分析	公司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直接投入费用、职		

	工薪酬、折旧摊销构成，2020 年开始研发人员的人数和平均工资均有所增加，其他主要系专家咨询费等，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5.01%、4.84%、4.43%，总体变动不大。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7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1,612,567.64	2,638,065.33	2,070,629.34
减：利息收入	135,322.57	146,385.05	68,382.42
银行手续费	27,349.14	49,292.09	24,374.88
汇兑损益			
其他费用	27,369.90	23,584.91	38,432.00
合计	1,531,964.11	2,564,557.28	2,065,053.8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含利息收支、银行手续费、担保费等。 2020 年较 2019 年财务费用变动较大主要系利息收支的波动造成，利息支出主要系公司向银行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 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费用主要系为向银行借款而支付给担保公司海盐龙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担保费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7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234,870.61	645,932.15	593,687.1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883.45	219.56	
合计	235,754.06	646,151.71	593,687.15

具体情况披露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按节点完成标准厂房建设奖励款	13,125.00	22,500.00	20,625.00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财政补助资金	41,030.78	70,338.48	5,861.54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工业企业“机器换人”项目（第一批）财政补助资金	80,714.83	115,306.90		与资产相关
社保返还		41,286.77	47,000.61	与收益相关
稳岗留工连续生产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财政奖补资金		30,000.00	70,200.00	与收益相关
嘉兴市工业技术软件化示范项目（第二批）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复工招聘新员工补贴		2,500.00		与收益相关
表彰通元镇主推经济发展奖励企业		17,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项目财政奖补资金		32,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盐县企业以工代训补贴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销售额达到规上企业的奖励款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34,870.61	645,932.15	593,687.15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 年 1 月—7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房产税	142,618.64	244,489.10	243,750.76
土地使用税	6,997.67	11,996.00	11,996.00
印花税	21,651.50	23,756.10	27,800.60
合计	171,267.81	280,241.20	283,547.3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主要系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房产税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土地使用税，税额为 4 元/平方米。公司按政策享受 80%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7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29,267.38	72,043.62	-179,986.3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898.92	7,405.92	-25,387.32	
合计	-314,368.46	79,449.54	-205,373.66	

（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7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4,870.61	645,932.15	593,687.1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68.20	0.03	-14,445.58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37,438.81	645,932.18	579,241.5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4,359.70	161,483.05	144,754.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3,079.11	484,449.13	434,486.95

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公司近两年一期取得的其他收益，具体情况见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五）。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1年1月—7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按节点完成标准厂房建设奖励款	13,125.00	22,500.00	20,625.00	与资产相关	是	
2018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财政补助资金	41,030.78	70,338.48	5,861.54	与资产相关	是	
2018年工业企业“机器换人”项目（第一批）财政补助资金	80,714.83	115,306.90		与资产相关	是	

社保返还		41,286.77	47,000.61	与收益相关	是	
稳岗留工 连续生产 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科技项目 财政奖补 资金		30,000.00	70,2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嘉兴市工 业技术软 件化示范 项目（第 二批）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工业发展 财政扶持 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企业复工 招聘新员 工补贴		2,5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表彰通元 镇主推经 济发展奖 励企业		17,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专利项目 财政奖补 资金		32,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海盐县企 业以工代 训补贴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销售额达 到规上企 业奖励款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一般规范 性股改奖 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1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4 元/m ²

2、 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按政策享受 80%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7,848.25	60.35	275.55
银行存款	141,254.14	204,786.01	358,742.87
其他货币资金	19,977,544.68	13,635,252.91	10,515,505.13
合计	20,136,647.07	13,840,099.27	10,874,523.5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9,977,544.68	13,635,252.91	10,515,505.13
合计	19,977,544.68	13,635,252.91	10,515,505.13

报告期内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19,977,544.68 元、13,635,252.91 元、10,515,505.13 元。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银行承兑汇票	26,062,916.49	21,245,364.43	17,927,587.31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6,062,916.49	21,245,364.43	17,927,587.31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温州市强锋皮革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2日	2021年1月22日	300,000.00
浙江博泰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3日	2021年1月23日	400,000.00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7日	2021年1月27日	500,000.00
艾派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8日	2021年1月28日	300,000.00
合计	-	-	1,500,000.00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	2021年10月13日	2,400,000.00
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7月8日	2022年1月8日	2,330,000.00
福建金诚合成革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0日	2021年11月20日	2,000,000.00
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日	2021年10月2日	1,400,000.00
浙江瑞力革业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6日	2021年11月27日	1,000,000.00
合计	-	-	9,130,00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1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511,518.60	100.00%	575,665.14	5.00%	10,935,853.46
合计	11,511,518.60	100.00%	575,665.14	5.00%	10,935,853.46

续:

种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30,124.55	100.00%	246,397.76	5.10%	4,583,726.79
合计	4,830,124.55	100.00%	246,397.76	5.10%	4,583,726.79

续:

种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34,814.08	100.00%	318,441.38	5.55%	5,416,372.70
合计	5,734,814.08	100.00%	318,441.38	5.55%	5,416,372.70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1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509,734.28	99.98%	575,486.71	5.00%	10,934,247.57
1 至 2 年	1,784.32	0.02%	178.43	10.00%	1,605.89
合计	11,511,518.60	100.00%	575,665.14	5.00%	10,935,853.4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809,948.51	99.58%	240,497.43	5.00%	4,569,451.08
1 至 2 年	762.45	0.02%	76.25	10.00%	686.20
2 至 3 年	19,413.59	0.40%	5,824.08	30.00%	13,589.52
合计	4,830,124.55	100.00%	246,397.76	5.10%	4,583,726.80

续:

组合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461,643.10	95.24%	273,082.15	5.00%	5,188,560.95
1 至 2 年	182,960.33	3.19%	18,296.03	10.00%	164,664.30
2 至 3 年	90,210.65	1.57%	27,063.20	30.00%	63,147.45
合计	5,734,814.08	100.00%	318,441.38	5.55%	5,416,372.7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 年 7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丽水市南平革基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90,179.07	1 年以内	68.54%
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3,221.17	1 年以内	20.44%
江苏齐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3,268.61	1 年以内	4.46%
浙江开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3,060.30	1 年以内	2.89%
宁波市一鼎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810.03	1 年以内	1.56%
合计	-	11,269,539.18	-	97.89%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浙江开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3,060.30	1 年以内	27.60%
温州宏丰革基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1,899.53	1 年以内	18.88%
嘉兴博高纺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78,206.67	1 年以内	14.04%
宁波亿圣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7,537.01	1 年以内	10.09%
江苏齐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2,737.55	1 年以内	7.92%
合计	-	3,793,441.06	-	78.53%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6,906.66	1年以内	54.52%
嘉兴博高纺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88,289.25	1年以内	13.75%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671,634.23	1年以内	11.71%
上海网格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833.80	1年以内	5.32%
嘉善华阳木业植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968.54	1年以内，1至2年	4.60%
合计	-	5,155,632.48	-	89.90%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73.48 万元、483.01 万元、1,151.15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应收账款余额波动不大，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对客户丽水市南平革基布有限公司的货款 7,890,179.07 元尚未结清。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73.48 万元、483.01 万元、1,151.15 万元，2021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对客户丽水市南平革基布有限公司的货款 789.02 万元尚未结清，2019 年-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28 天、35 天，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及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变动较小，在正常范围内，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情况、回款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幅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理。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与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账龄	天祥新材	莎特勒	超达新材	港龙股份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15.00%
2-3 年	30.00%	20.00%	20.00%	30.00%
3-4 年	100.00%	-	50.00%	100.00%
4-5 年	100.00%	-	8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与同行业的坏账计提政策基本一致，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账龄较短、历史应收款回收情况良好，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94,249.72	100.00%	143,398.48	100.00%	788,144.18	100.00%
合计	3,194,249.72	100.00%	143,398.48	100.00%	788,144.18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桐祥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4,683.21	35.52%	1年以内	材料款
桐乡市中益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8,480.00	28.75%	1年以内	材料款
浙江新铭龙经编织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3,539.56	27.97%	1年以内	材料款
无锡翔悦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546.90	6.03%	1年以内	货款
桐乡市运升纺织厂	非关联方	46,172.47	1.45%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3,185,422.14	99.72%	-	-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443.20	41.45%	1年以内	材料款
宁波市锦顺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23.40	16.61%	1年以内	材料款
绍兴华祥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86.00	16.10%	1年以内	费用类

徐雪芬	非关联方	10,000.00	6.97%	1 年以内	材料款
嘉兴精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6.97%	1 年以内	费用类
合计	-	126,352.60	88.10%	-	-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桐乡市中盈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3,661.30	94.36%	1 年以内	材料款
中石化	非关联方	19,024.09	2.41%	1 年以内	费用类
浙江国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	1.78%	1 年以内	费用类
海盐县财政局财政专户	非关联方	4,487.00	0.57%	1 年以内	费用类
海盐县青年企业家协会	非关联方	3,000.00	0.38%	1 年以内	费用类
合计	-	784,172.39	99.50%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04,397.48	388,777.05	531,689.6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104,397.48	388,777.05	531,689.63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1 年 7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076.30	5,678.82					110,076.30	5,678.82
合计	110,076.30	5,678.82					110,076.30	5,678.82

续: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9,354.79	20,577.74					409,354.79	20,577.74
合计	409,354.79	20,577.74					409,354.79	20,577.74

续:

坏账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9,673.29	27,983.66					559,673.29	27,983.66
合计	559,673.29	27,983.66					559,673.29	27,983.66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1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6,576.30	96.82%	5,328.82	5.00%	101,247.48
1 至 2 年	3,500.00	3.18%	350.00	10.00%	3,150.00
合计	110,076.30	100.00%	5,678.82	5.16%	104,397.48

续:

组合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07,154.79	99.46%	20,357.74	5.00%	386,797.05
1 至 2 年	2,200.00	0.54%	220.00	10.00%	1,980.00
合计	409,354.79	100.00%	20,577.74	5.03%	388,777.05

续:

组合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59,673.29	100.00%	27,983.66	5.00%	531,689.63
合计	559,673.29	100.00%	27,983.66	5.00%	531,689.63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和保证金	105,076.30	5,428.82	99,647.48
其他	5,000.00	250.00	4,750.00
合计	110,076.30	5,678.82	104,397.48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关联资金往来	214,305.50	10,715.28	203,590.22
押金和保证金	103,550.00	5,287.50	98,262.50
应收暂付款	25,786.04	1,289.30	24,496.74
其他	65,713.25	3,285.66	62,427.59
合计	409,354.79	20,577.74	388,777.05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关联资金往来	540,000.00	27,000.00	513,000.00

押金和保证金	2,200.00	110.00	2,090.00
应收暂付款	17,473.29	873.66	16,599.63
合计	559,673.29	27,983.66	531,689.63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7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久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476.30	1年以内	91.28%
李金宏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4.54%
黄建良	非关联方	4,600.00	1年以内, 1至2年	4.18%
合计	-	110,076.30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章绮函	关联方	195,000.00	1年以内	47.64%
浙江久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50.00	1年以内	24.44%
废丝废布款	关联方	65,713.25	1年以内	16.05%
职工公积金	非关联方	6,096.00	1年以内	1.49%
黄建良	关联方	3,500.00	1年以内, 1至2年	0.85%
合计	-	370,359.25	-	90.47%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章绮函	关联方	540,000.00	1年以内	96.49%
职工社保	非关联方	9,032.52	1年以内	1.61%
职工公积金	非关联方	6,096.00	1年以内	1.09%
员工宿舍水电费	非关联方	2,344.77	1年以内	0.42%
黄建良	非关联方	2,200.00	1年以内	0.39%
合计	-	559,673.29	-	100.00%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54,205.05		3,954,205.05
在产品	2,188,451.36		2,188,451.36
库存商品	293,239.45		293,239.4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6,435,895.86		6,435,895.86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19,143.67		1,919,143.67
在产品	1,553,432.08		1,553,432.08
库存商品	1,505,631.11		1,505,631.1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247,357.81		247,357.81
合计	5,225,564.67		5,225,564.67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28,639.05		5,228,639.05
在产品	770,852.41		770,852.41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781,302.65		781,302.65
合计	6,780,794.11		6,780,794.11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分别为 678 万元、523 万元、644 万元，主要存货项目为原材料、在成品、库存商品，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变化不大，2020 年余额减少主要系原材料减少，因疫情原因，上半年销售同比减少，客户需求后移，下半年逐渐复工复产后销售增加。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九)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152,109.17	1,772,282.67	4,261,374.52
合计	152,109.17	1,772,282.67	4,261,374.5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7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15,734,384.00		15,734,384.00
小计		15,734,384.00		15,734,384.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15,734,384.00		15,734,384.0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对联营企业投资				
小计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对联营企业投资				
小计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2、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1 年 7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47.00%			15,734,384.00			15,734,384.0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无							

二、联营企业							
无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无							
二、联营企业							
无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7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8,614,074.34	3,384,336.11		101,998,410.45
房屋及建筑物	19,293,745.37	-275,229.36		19,018,516.01
机器设备	78,410,400.75	3,659,565.47		82,069,966.22
运输工具	742,439.73			742,439.73
办公及电子设备	167,488.49			167,488.4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792,354.36	5,002,577.30		16,794,931.66
房屋及建筑物	1,705,524.21	506,763.86		2,212,288.07
机器设备	9,575,797.88	4,374,391.27		13,950,189.15
运输工具	453,442.90	102,858.80		556,301.70
办公及电子设备	57,589.37	18,563.37		76,152.7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6,821,719.98			85,203,478.79
房屋及建筑物	17,588,221.16			16,806,227.94
机器设备	68,834,602.87			68,119,777.07
运输工具	288,996.83			186,138.03
办公及电子设备	109,899.12			91,335.7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6,821,719.98			85,203,478.79
房屋及建筑物	17,588,221.16			16,806,227.94
机器设备	68,834,602.87			68,119,777.07
运输工具	288,996.83			186,138.03
办公及电子设备	109,899.12			91,335.75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7,564,021.76	31,050,052.58		98,614,074.34
房屋及建筑物	18,615,487.65	678,257.72		19,293,745.37
机器设备	48,129,549.79	30,280,850.96		78,410,400.75
运输工具	662,793.71	79,646.02		742,439.73
办公及电子设备	156,190.61	11,297.88		167,488.49
二、累计折旧合计:	4,825,967.27	6,966,387.09		11,792,354.36
房屋及建筑物	810,549.41	894,974.80		1,705,524.21
机器设备	3,701,827.81	5,873,970.07		9,575,797.88
运输工具	286,571.44	166,871.46		453,442.90
办公及电子设备	27,018.61	30,570.76		57,589.3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2,738,054.49			86,821,719.98
房屋及建筑物	17,804,938.24			17,588,221.16
机器设备	44,427,721.98			68,834,602.87
运输工具	376,222.27			288,996.83
办公及电子设备	129,172.00			109,899.1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2,738,054.49			86,821,719.98
房屋及建筑物	17,804,938.24			17,588,221.16
机器设备	44,427,721.98			68,834,602.87
运输工具	376,222.27			288,996.83
办公及电子设备	129,172.00			109,899.12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020年	678,257.72	其他
机器设备	2020年	828,782.70	购置

机器设备	2020 年	29,452,068.26	其他
运输工具	2020 年	79,646.02	购置
办公及电子设备	2020 年	11,297.88	购置
房屋及建筑物	2021 年 1-7 月	-275,229.36	购置
机器设备	2021 年 1-7 月	3,659,565.47	购置

3、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7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安装工程		1,356,104.41						自有资金	1,356,104.41
新建厂房工程	49,504.95	11,881.19						自有资金	61,386.14
合计	49,504.95	1,367,985.60					-	-	1,417,490.55

续：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6,152,526.20	23,299,542.06	29,452,068.26					自有资金	

安装工程									
厂房 底楼 及五 楼钢 平台 工程		678,257.72	678,257.72					自有 资金	
新建 厂房 工程		49,504.95						自有 资金	49,504.95
合计	6,152,526.20	24,027,304.73	30,130,325.98				-	-	49,504.95

续: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减少	利息 资本化累计金 额	其 中： 本年利息 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 源	期末 余额
加弹 车间 厂房 工程	15,797,763.17	2,817,724.48	18,615,487.65					自有 资金	
机 器 设 备 安 装 工 程		31,480,134.96	25,327,608.76					自有 资金	6,152,526.20
合 计	15,797,763.17	34,297,859.44	43,943,096.41				-	-	6,152,526.20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7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995,420.09			9,995,420.09
土地使用权	9,927,064.90			9,927,064.90
软件	68,355.19			68,355.19
二、累计摊销合计	715,918.87	130,056.49		845,975.36
土地使用权	661,804.40	115,815.77		777,620.17
软件	54,114.47	14,240.72		68,355.1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279,501.22			9,149,444.73
土地使用权	9,265,260.50			9,149,444.73
软件	14,240.7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279,501.22			9,149,444.73
土地使用权	9,265,260.50			9,149,444.73
软件	14,240.72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995,420.09			9,995,420.09
土地使用权	9,927,064.90			9,927,064.90
软件	68,355.19			68,355.19
二、累计摊销合计	483,199.99	232,718.88		715,918.87
土地使用权	463,263.08	198,541.32		661,804.40
软件	19,936.91	34,177.56		54,114.4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512,220.10			9,279,501.22
土地使用权	9,463,801.82			9,265,260.50
软件	48,418.28			14,240.7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512,220.10			9,279,501.22
土地使用权	9,463,801.82			9,265,260.50
软件	48,418.28			14,240.72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7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246,397.76	329,267.38				575,665.14
其他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20,577.74		14,898.92			5,678.82
合计	266,975.50	329,267.38	14,898.92			581,343.96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318,441.38		72,043.62			246,397.76
其他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27,983.66		7,405.92			20,577.74
合计	346,425.04		79,449.54			266,975.5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7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581,343.96	145,336.00
可抵扣亏损	4,550,833.03	1,137,708.26
递延收益	1,854,697.47	463,674.37
合计	6,986,874.46	1,746,718.63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266,975.50	66,743.88
可抵扣亏损	3,970,828.62	992,707.16
递延收益	1,989,568.08	497,392.02
合计	6,227,372.20	1,556,843.06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346,425.04	86,606.27
可抵扣亏损	1,175,266.32	293,816.58
递延收益	1,033,113.46	258,278.37
合计	2,554,804.82	638,701.22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 元

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科目			
项目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融资	1,300,000.00	6,447,960.00	
预付工程设备款	2,275,281.00	127,000.00	2,800.00
预付软件款	369,309.74		
合计	3,944,590.74	6,574,960.00	2,800.00

单位: 元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 月 1 日	76,435.10	76,435.10
2. 本期增加金额	26,965.49	26,965.4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 年 7 月 31 日	103,400.59	103,400.59
二、累计折旧		
1. 2021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28,937.66	28,937.66
(1) 计提	28,937.66	28,937.6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 年 7 月 31 日	28,937.66	28,937.66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21 年 7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4,462.93	74,462.93
2. 2021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76,435.10	76,435.10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为租赁的职工宿舍。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26,790,000.00	31,490,000.00	29,090,000.00
保证借款		2,940,000.00	2,500,000.00
信用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6,808,020.00
借款利息	41,745.52	55,087.40	59,270.64
合计	29,831,745.52	37,485,087.40	38,457,290.64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40,102,363.00	29,606,400.00	15,324,000.00
合计	40,102,363.00	29,606,400.00	15,324,000.00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将设备供应商剔除后，应付票据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票据金额	票据余额	占比	账龄
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	POY	12,934,206.00	2,930,000.00	22.65%	一年以内
桐乡市中盈化纤有限公司	POY	11,905,000.00	8,305,000.00	69.76%	一年以内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OY	1,900,000.00	-	0.00%	一年以内
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1,870,000.00	500,000.00	26.74%	一年以内
新风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	POY	1,000,000.00	-	0.00%	一年以内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票据金额	票据余额	占比	账龄
桐乡市中盈化纤有限公司	POY	22,805,136.00	6,780,000.00	29.73%	一年以内
浙江物产经编供应链有限公司	POY	14,991,100.00	9,050,000.00	60.37%	一年以内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OY	2,096,000.00	1,506,000.00	71.85%	一年以内
常熟市龙华纺织品有限公司	经编布	1,769,000.00	1,769,000.00	100.00%	一年以内
江苏盛虹科贸有限公司	POY、DTY	1,494,000.00	600,000.00	40.16%	一年以内

2021年7月31日:

单元: 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票据金额	票据余额	占比	账龄
浙江物产经编供应链有限公司	POY	33,405,800.00	23,685,800.00	70.90%	一年以内
桐乡市中盈化纤有限公司	POY	9,263,800.00	2,966,500.00	32.02%	一年以内
浙江新铭龙经编织物有限公司	DTY	1,552,300.00	827,300.00	53.30%	一年以内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OY	1,150,000.00	-	0.00%	一年以内
慈溪市昊盛贸易有限公司	织针	748,048.00	680,000.00	90.90%	一年以内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068,073.87	99.79%	12,965,900.25	93.29%	10,071,581.53	100.00%
1至2年	33,500.00	0.21%	932,582.57	6.71%		
合计	16,101,573.87	100.00%	13,898,482.82	100.00%	10,071,581.53	100.00%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恒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244,795.68	1年以内	38.78%
永基机械(厦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5,434,913.59	1年以内	33.75%
浙江物产经编供应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226,793.15	1年以内	13.83%
秦山伟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盐通元分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623,852.21	1年以内	3.87%
太仓市雄峰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50,500.00	1年以内	2.19%
合计	-	-	14,880,854.63	-	92.42%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永基机械(厦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8,769,424.20	1年以内	63.10%
浙江物产经编供应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064,627.50	1年以内	14.86%
秦山伟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盐通元分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899,082.57	1-2年	6.47%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材料款	413,700.67	1年以内	2.98%

太仓市雄峰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50,500.00	1 年以内	2.51%
合计	-	-	12,497,334.94	-	89.92%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永基机械（厦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3,811,772.63	1 年以内	37.85%
秦山伟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海盐通元分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816,513.76	1 年以内	18.04%
浙江物产经编供应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237,687.83	1 年以内	12.29%
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加工款	558,423.91	1 年以内	5.54%
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材料款	451,048.87	1 年以内	4.47%
合计	-	-	7,875,447.00	-	78.19%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收货款					3,069,050.30	100.00%
合计					3,069,050.30	100.00%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不适用					

合计	-	-		-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不适用					
合计	-	-		-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嘉兴麦瑞经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344,755.93	1 年以内	43.82%
丽水市南平革基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029,924.51	1 年以内	33.56%
浙江合力革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280,245.70	1 年以内	9.13%
海宁益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202,709.20	1 年以内	6.60%
嘉善中帛针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201,180.80	1 年以内	6.56%
合计	-	-	3,058,816.14	-	99.67%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334,538.61	2,177,238.03	
合计	1,334,538.61	2,177,238.03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21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合同负债总额的比例（%）
温州宏丰革基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256,791.44	1年以内	94.17%
海宁市航晴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43,322.80	1年以内	3.25%
海宁市达缘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34,424.37	1年以内	2.58%
合计	-	-	1,334,538.61	-	100.00%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合同负债总额的比例（%）
丽水市南平革基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884,847.47	1年以内	86.57%
嘉善中帛针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78,036.11	1-2年	8.18%
佛山市华翎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78,513.92	1年以内	3.61%
嘉兴华绰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30,014.19	1年以内	1.38%
吴江特嘉纺织整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3,553.62	2-3年	0.16%
合计	-	-	2,174,965.31	-	99.90%

（六）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728,335.21	100.00%	1,544,275.18	100.00%	586,776.76	100.00%
合计	10,728,335.21	100.00%	1,544,275.18	100.00%	586,776.76	100.00%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关联资金往来	10,643,897.89	99.21%	1,435,395.24	92.95%	586,776.76	100.00%
押金和保证金	83,829.00	0.78%	83,829.00	5.43%		
未支付费用	608.32	0.01%	25,050.94	1.62%		
合计	10,728,335.21	100.00%	1,544,275.18	100.00%	586,776.76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徐飞	关联方	关联资金往来	7,407,041.66	1 年以内	69.04%
章绮函	关联方	关联资金往来	3,236,856.23	1 年以内	30.17%
姜春锋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83,829.00	1 年以内	0.78%
黄建良	关联方	未支付费用	585.82	1 年以内	0.01%
中石化	非关联方	未支付费用	22.50	1 年以内	0.00%
合计	-	-	10,728,335.21	-	100.00%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徐飞	关联方	关联资金往来	1,404,056.73	1 年以内	90.92%
姜春锋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83,829.00	1 年以内	5.43%
章绮函	关联方	关联资金往来、未支付费用	31,338.51	1 年以内	2.03%
中石化	非关联方	未支付费用	12,901.60	1 年以内	0.84%
黄建良	关联方	未支付费用	11,314.00	1 年以内	0.73%
合计	-	-	1,543,439.84	-	99.95%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徐飞	关联方	关联资金往来	539,056.73	1 年以内	91.87%
章绮函	关联方	关联资金往来	47,720.03	1 年以内	8.13%
合计	-	-	586,776.76	-	100.00%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7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489,321.14	5,735,278.12	6,358,220.47	866,378.7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5,744.20	219,769.60	35,974.6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89,321.14	5,991,022.32	6,577,990.07	902,353.39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956,552.33	7,709,008.04	7,176,239.23	1,489,321.1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300.00	30,225.50	50,525.5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76,852.33	7,739,233.54	7,226,764.73	1,489,321.14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7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89,321.14	5,298,741.97	5,945,974.56	842,088.55
2、职工福利费		196,234.23	196,234.23	
3、社会保险费		188,556.34	164,266.10	24,290.2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9,692.54	147,888.44	21,804.10
工伤保险费		18,863.80	16,377.66	2,486.14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28,672.00	28,67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073.58	23,073.5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489,321.14	5,735,278.12	6,358,220.47	866,378.79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43,884.07	7,260,084.59	6,714,647.52	1,489,321.14
2、职工福利费		240,396.94	240,396.94	
3、社会保险费	12,668.26	152,335.13	165,003.39	
其中: 医疗保险费	9,100.00	149,507.10	158,607.10	
工伤保险费	2,588.26	2,828.03	5,416.29	
生育保险费	980.00		980.00	
4、住房公积金		49,152.00	49,15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039.38	7,039.3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956,552.33	7,709,008.04	7,176,239.23	1,489,321.14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房产税	142,618.64	244,489.10	243,750.76
土地使用税	6,997.67	11,996.00	11,996.00
印花税	6,084.10	2,775.80	3,790.10
残保金	39,487.50	23,328.00	15,454.80
合计	195,187.91	282,588.90	274,991.66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624.82		
合计	12,624.82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质押借款		1,455,000.00	
已背书或贴现票据	26,062,916.49	18,435,364.43	17,821,339.70
待转销项税额	173,490.02	619,570.44	
合计	26,236,406.51	20,509,934.87	17,821,339.70

递延收益			
项目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按节点完成标准厂房建设奖励款	393,750.00	406,875.00	429,375.00
2018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财政补助资金	492,369.20	533,399.98	603,738.46
2018 年工业企业“机器换人”项目（第一批）财政补助资金	968,578.27	1,049,293.10	
合计	1,854,697.47	1,989,568.08	1,033,113.46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50,000,000.00	39,543,000.00	36,985,000.00
资本公积	1,096,137.88	128,137.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82,770.83	282,770.83	102,479.16
未分配利润	5,613,904.60	2,544,937.44	922,312.47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992,813.31	42,498,846.15	38,009,791.6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992,813.31	42,498,846.15	38,009,791.63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如下：

1、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 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公司的合营企业与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6)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7)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二） 关联方信息**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章绮函	共同实际控制人	30.00%	30.00%
徐飞	共同实际控制人	70.00%	70.0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嘉兴博高纺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章绮函持股 22.5%
嘉兴禾源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吴张群任经理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徐明良和黄建芬夫妇	徐飞之父母
徐明良	现任公司董事、销售总监；任公司联营企业通圆经编董事
黄建芬	现任公司董事；持股关联公司博高纺织 20%的股权，任博高纺织监事
杨于峰	现任公司董事；任联营企业通圆经编董事长、总经理
杨明辉	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敏	现任公司监事
吴张群	现任公司监事
程德斌	现任公司生产总监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 月—7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65,173.54	0.10%	1,573,837.01	1.90%	4,702,174.41	5.01%
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157,508.67	0.25%	64,992.53	0.08%	1,570,570.88	1.67%
小计	222,682.21	0.35%	1,638,829.54	1.98%	6,272,745.29	6.68%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圆经编”）及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麦克斯”）采购原材料及接受印染劳务，交易发生金额分别为 627.27 万元、163.88 万元、22.27 万元，占当期采购材料及购买服务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8%和 1.98%、0.35%。具体情况如下： 1) 向通圆经编采购商品的情况：通圆经编成立于 2003 年 9 月，注册资本 3333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工业园区，通圆经编主要从事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等业务，销售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通圆经编采购经编布，总采购金额占通圆经编销售规模的比例非常小，公司也在逐渐减少与通圆经编的关联采购交易。 公司向通圆经编采购存货的主要原因包括：①通圆经编是销售经编布的公司，销售规模较大，种类齐全，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采购需求，且运输距离较近，运费成本					

	较低；②公司持有通圆经编 47.00%股份，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绮函曾为通圆经编的股东，对该企业的经营状况和供货能力、产品质量等情况较为了解。③公司经过市场对比询价，并与通圆经编协商确定存货采购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接受浙江麦克斯印染劳务的情况：浙江麦克斯成立于 2012 年 1 月，注册资本 3800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海盐县于城镇八字村黄桥五金工业区，主要从事丝绸化纤、棉织品染色、印花等。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外购坯布交由浙江麦克斯进行染色、整理等后续加工处理，制作成品布由公司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印染费用分别为 157.06 万元和 6.50 万元、15.75 万元，公司也在逐渐减少与浙江麦克斯的关联采购交易。 公司向浙江麦克斯采购印染劳务的主要原因包括：①浙江麦克斯是提供丝绸化纤、棉织品染色、印花等服务的平台，印染服务、质量较好，因本公司不具备印染技术，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产品的染色需求，且运输距离较近；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绮函担任浙江麦克斯的股东，对该企业的经营状况和供货能力、印染质量等情况较为了解。③公司经过市场对比询价，并与浙江麦克斯协商确定印染劳务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 月—7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嘉兴博高纺织有限公司	92,701.90	0.11%	1,351,496.53	1.23%	4,501,305.38	4.11%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101,340.27	0.12%	4,404,115.19	4.02%	7,521,579.89	6.86%
小计	194,042.17	0.23%	5,755,611.72	5.25%	12,022,885.27	10.97%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包括向嘉兴博高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博高”）销售经编布产品，以及向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圆经编”）销售 DTY 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1,202.29 万元、575.56 万元、19.40 万元，报告期内占当期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10.97%、5.25%、0.23%，公司在逐步减少与关联方的交易。 1) 向嘉兴博高销售产品 嘉兴博高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飞控制的公司，注册地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工业园区，主要从事家用纺织制成品、皮革制品、毛皮制品、纺织服装、纺织面料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等业务。报告期内向嘉兴博高销售产品收入金					

额分别为 450.13 万元、135.15 万元、9.2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公司与嘉兴博高的关联销售交易在逐渐减少。

公司向嘉兴博高销售产品的主要原因包括：①本公司的主要销售产品之一是经编布，能够较好地满足嘉兴博高的采购需求，且运输距离较近；②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飞对嘉兴博高持股 80%，且担任嘉兴博高的执行董事，对该企业的经营状况、还款能力等情况较为了解。③公司与嘉兴博高之间的交易定价系基于公司同类产品销售定价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向通圆经编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通圆经编主要销售 DTY，销售产品总收入金额分别为 752.16 万元、440.41 万元、10.1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86%、4.02%、0.12%，公司与通圆经编的关联交易在逐渐减少。

公司向通圆经编销售产品的主要原因包括：①本公司主要产品之一为 DTY，规模较大，种类齐全，能够较好地满足通圆经编采购需求，且运输距离较近；②公司持有通圆经编 47.00%股份，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绮函曾为通圆经编的股东，对该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货款回收等情况较为了解。③公司与通圆经编之间的交易定价系按照公司同类产品销售定价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虚增收入等情况，公司已制定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相关规范和管理制度，尽量控制和避免发生关联交易。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	2017/10/23	2020/10/22	是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9/1/22	2022/1/21	是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1/3/12	2024/3/11	否

徐飞、徐明良、黄建芬	6,500,000.00	2017/10/23	2020/10/22	是
徐飞、徐明良、黄建芬	5,000,000.00	2019/1/22	2022/1/21	是
徐飞、章绮函	7,500,000.00	2021/7/16	2026/7/16	否
徐明良、黄建芬	7,500,000.00	2021/7/16	2026/7/16	否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月—7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34,460,000.00	34,460,000.00	
嘉兴博高纺织有限公司		4,630,000.00	4,630,000.00	
徐飞	1,404,056.73	7,750,000.00	1,754,056.73	7,400,000.00
章绮函	-195,000.00	47,955,000.00	45,160,000.00	2,600,000.00
黄建芬		750,000.00	750,000.00	
合计	1,209,056.73	95,545,000.00	86,754,056.73	10,00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29,917,000.00	29,917,000.00	
徐飞	544,056.73	7,133,693.49	6,273,693.49	1,404,056.73
章绮函	-540,000.00	86,020,000.00	85,675,000.00	-195,000.00
黄建芬		2,100,000.00	2,100,000.00	
合计	4,056.73	125,170,693.49	123,965,693.49	1,209,056.73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67,156,773.14	67,156,773.14	
徐飞	-31,079.18	7,501,668.90	6,926,532.99	544,056.73
章绮函	125,000.00	46,085,694.48	46,750,694.48	-540,000.00
黄建芬		900,000.00	900,000.00	
合计	93,920.82	121,644,136.52	121,734,000.61	4,056.73

向关联方支付资金拆借利息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嘉兴博高纺织有限公司	28,661.11		
徐飞	7,041.66		
章绮函	2,472.23		
合 计	38,175.00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嘉兴博高纺织有限公司		678,206.67	788,289.25	货款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100,298.10	671,634.23	货款
小计		778,504.77	1,459,923.48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徐飞		19,305.50		关联资金往来
章绮函		195,000.00	540,000.00	关联资金往来
小计		214,305.50	540,000.00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	-----------------	------------------	------------------	------

		日	日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413,700.67	451,048.87	材料款
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2,868.96	558,423.91	加工费
小计		416,569.63	1,009,472.78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徐飞	7,407,041.66	1,404,056.73	539,056.73	关联资金往来
章绮函	3,236,856.23	31,338.51	47,720.03	关联资金往来、未支付费用
小计	10,643,897.89	1,435,395.24	586,776.76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7月20日，本公司与章绮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以1,573.4384万元受让章绮函持有的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47%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由嘉兴东兴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东兴评报（2021）第64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6月30日，评估值为3,347.74万元，评估增值922.05万元。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将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切实可行。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

具了《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今后经营活动中，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关联方产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守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自启动新三板挂牌工作以来，公司加大了规范运作的力度，加强了对管理人员的培训，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杜绝资金占用行为的承诺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切实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公司无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单位：元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原告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诉被告泉州市郎富纺织制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浙江省海盐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7日立案。原告于2019年12月26日以被告已支付货款为由申请撤回起诉。浙江省海盐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准予撤诉的（2019）浙0424民初5469号《民事裁定书》。	天祥新材为原告，且已于回收货款后撤诉，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良影响。
诉讼	78,017.56	原告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平湖市嘉明制衣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7日受理，并于2020年4月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0日作出（2020）浙0482民初3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78017.56元及利息损失（计算方法：以78017.56元为本金，自2020年2月29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之日止）。	天祥新材诉讼请求已获法院支持，不涉及履行支付义务，且被告未在上诉期内提起上诉，（2020）浙0482民初371号《民事判决书》为生效判决。综上，该案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良影响。
诉讼	-	原告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国	天祥新材诉讼请求已

		家知识产权局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一案，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受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作出(2020)京 73 行初 17618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撤销被告作出的商评字[2020]第 258178 号关于第 40109542 号“TX 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被告就原告针对第 40109542 号“TX 及图”商标驳回复审申请重新作出决定。	获法院支持，不涉及履行支付义务，且被告未在上诉期内提起上诉，(2020)京 73 行初 17618 号《行政判决书》为生效判决。综上，该案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良影响。
--	--	--	--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嘉兴华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0/3/31	2022/3/25	否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		担保借款余额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中国工商银行海盐支行	本公司	房屋建筑物	19,018,516.01	16,806,227.94	[注 1]
		土地使用权	9,927,064.90	9,149,444.73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通元支行	本公司	机器设备	39,399,672.08	32,896,234.40	[注 2]
合 计			68,345,252.99	58,851,907.07	

注 1：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在中国工商银行海盐支行取得借款 19,990,000.00 元，并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 10,000,000.00 元（同时缴纳了 50% 的银行承兑保证金 5,000,000.00 元）。

注 2：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机器设备作为抵押，在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通元支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 10,730,000.00 元（同时缴纳了 50% 的银行承兑保证金 5,365,000.00 元）。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无。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完整的股利分配制度。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 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无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上述的股利分配政策。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 POY 等材料。原材料成本在公司产品成本中所占比重较大。POY 价格受石油价格波动、国内外供需市场影响而波动时，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若关键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剧烈波动，而公司未能够采取有效措施平抑原材料价格变化造成的不利结果，或者供应商的供货能力、供货质量发生不利于公司的变化，将可能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的价格信息收集、走势判断及采购决策等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公司亦将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对原材料的科学管理，严格执行对供应商评估与合作机制，降低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及供应商供货风险。同时公司注重技术研发，加强生产信息化建设，实施精细化管理，更好地加强成本管控能力，提高劳动生产率和能源利用率，减轻成本上升对公司的影响。

(二)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针织布及工业基布小企业众多，竞争较为激烈，报告期内受到宏观经济和下游行业需求波动，以及突发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市场价格变动较大。随着同类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公司竞争压力将逐步增大，若不能在竞争中取得优势，或者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运营状况

等外部因素影响，将可能对自身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并可能导致收入、利润下滑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同时加强新产品、新市场的开发力度，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提高市场份额；进一步加强工业智能化、精细化管理，注重技术研发，以更好地降低成本，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关联方交易及资金拆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较多与关联方之间采购、销售及资金拆借的情形，其中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7 月份公司向关联方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产品、接受劳务占当年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6.68%和 1.98%、0.35%；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7 月份向关联方嘉兴博高纺织有限公司、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97%、5.25%、0.23%。此外，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7 月份公司向关联方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博高纺织有限公司、徐飞、章绮函、黄建芬借入资金，发生额合计分别为 121,644,136.52 元、125,170,693.49 元、95,545,000.00 元。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采购、销售的业务合同，向以上关联方的采购或销售价格符合市场行情，未有明显异常，具有必要性。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借款协议，结合市场利率水平协商确定利率，未对公司资产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尽管如此，若公司不能对关联资金拆借进行有效管理，依然可能存在资产被不当占用或导致公司利益受损等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将严格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尽量减少和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四）对外投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尽管报告期内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但若因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发生波动，导致公司对外投资的企业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投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完善和加强投资管理，强化投资风险预警，降低对外投资风险。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是公司能长期保持技术优势并对市场做出快速反应的保障。能否维持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和未来发展的潜力。公司一贯注重对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建立健全了一套行之有效的激励制度，鼓励技术创新和专利开发，为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科研和生活条件，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培养员工的归属感和认同感。自公司成立以来，技术队伍不断扩大并保持稳定，虽然公司已采取了多种措施稳定技术人员队伍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核心技术人才的流失将是公司潜在的风险，这将对公司的经营及保持持续的经营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一方面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为员工提供较好的培训、实施有效的激励政策和为员工职业发展规划积极留住人才，签订核心专利保密协议等保护公司核心技术；一方面加强同

行业人才引进，努力满足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发展的需要。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徐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权益带来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对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管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等制度，并根据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决策机制实行。同时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对生产经营决策、财务决策、人事安排决策等重要控制活动通过部门领导会议讨论与通过决定，以降低和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对控制公司经营产生的风险。

（七）应收款项回收风险及坏账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账面余额分别为 23,662,401.39 元、32,523,448.98 和 38,874,435.09 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并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重大业务合同的增加，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虽然公司通过多年经营，积累了一批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固、信用良好、财务状况良好的长期客户，但若该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损失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拟加强应收款项管理，跟踪每笔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尽可能保证应收账款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收回，保证应收账款的收现率，降低信用风险，维持良好的客户关系。企业随时了解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与客户沟通，全面收集客户动态信息，避免应收账款变成逾期账款，定期与客户对账、通过电话、信函等方式及时提醒客户到期付款。而一旦客户没有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付款，则对逾期的应收账款进行追收。

（八）公司治理风险

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不够健全。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很短，高管团队协作尚不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并在生产经营中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规范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三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管理层将在今后加强学习，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严格执行各项内部规章制度，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中国企业已进入“战略制胜”的时代。在企业管理总体框架中，战略管理由于具有全局性、长远性的特点，把握着企业未来的方向发展，对于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未来几年，我公司将继续进一步提升企业的竞争能力，夯实基础，健康发展，稳步实现“做精做强”。根据企业的实际经营和资源状况，以构建“多、快、好、省、顺”的企业管控机智为目标，确定了“市场销售为龙头、生产为中心、目标计划为纲领、产品创新与技术工艺为基础、质量保障为根本、成本核算为手段、管理为保障”的企业经营管理思想与治企方针，对企业进行组织再造、流程再造、分配体系再造和基础管控模式再造，强化和提升企业整体的管理和控制模式，全面提升组织及岗位员工的执行力和执行效能，实现运营效能、组织效能、生产效能、经营效益的进一步提升。

确立“以人为本”的企业经营理念和依靠全体员工办企业的思想，为激发和挖掘员工的潜能并聚集员工的精力，以激发为原则，对企业的分配体系进行全面调整和变革，构建以绩能为衡量尺度的分配体系，再度激发全公司员工为完成和超额完成企业的经营目标而各司其职、协调作战、团结奋斗的热情。

发展规划主要包括：

（一）宏观目标

公司未来三年内的整体经营目标是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影响力，实现销售收入和净利润的快速增长。同时，布局资本市场，努力成为浙江地区知名的纺织企业。

（二）公司的经营计划

1、主营业务目标

公司将在确保经典款纺织原料面料销售的稳步增长的前提下，大力研发新型纺织面料并拓展其市场业务，争取 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实现大幅增长。

2、高新技术目标

公司确保每年至少申报 1 项专利产品或实用性发明，争取申报 3 项以上；力争每年开发 2-3 项新产品。

3、规范化管理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财务资源在配置上遵循以最小的投入获得最大的利益。严格控制每一名销售人员的资金回收率，尽量做到无坏账。公司将健全电子账套管理，建立健全 OA 办公系统，争取实现电子账套与 OA 办公系统对接；做好财务预算工作，并严格按照财务预算进行日常管控。

4、企业文化建设计划

公司计划建立企业网站，并定期维护；创办企业期刊，每季度出版 1 刊；企业制度和企业宣传

册每年 12 月更新 1 次；制订家庭档案及员工慰问、祝福、鼓励方案，并落地执行；宣传推广物料的定制与印刷（包括名片、手提袋、档案袋、纸杯，定制礼品等）。

5、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还将建立公司标准化的管理体系和运作流程，以股份制改制为契机，规范各环节的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和科学的梯队储备力量，明确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责、权、利，建立完备的人才发展体系。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完善公司经理层工作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市场快速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在公司组织结构的发展规划上，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调整组织结构和职能分工，建立既职责分明又互相制衡的管理体系。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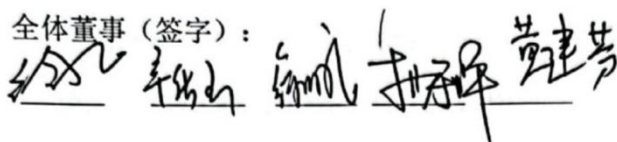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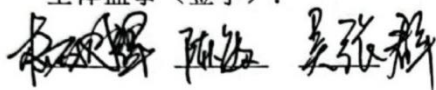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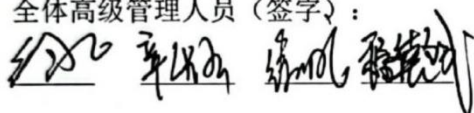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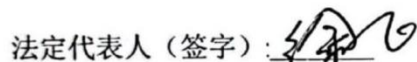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7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开源证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汤文奇 闵令云
汤文奇 闵令云

郑雯佳 贺斌
郑雯佳 贺斌

项目小组负责人： 汤文奇
汤文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刚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邵斌 王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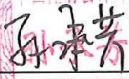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吴昊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1]D-0776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2330215071091T

孙承芳


3301004806757

陈春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金才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2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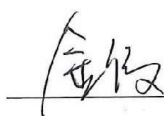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潘向阳



金俊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7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